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承诺制项目公示本)

项 目 名 称：成都鑫睿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成都鑫睿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成都鑫睿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建设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2303-510183-04-01-245022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阎* | 联系方式 | 159****5698 | |
| 建设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天府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功能区羊纵一路 5 号附 1 号 | | | |
| 地理坐标 | (103 度 43 分 55.370 秒, 30 度 23 分 32.820 秒) |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川投资备【2303-510183-04-01-245022】FGQB-0087 号 | |
| 总投资（万元） | 3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33 | |
| 环保投资占比（%） | 1.1 | 施工工期 | 2 个月 |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22080 |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详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 | | |
| | 专项评价类别 | 涉及项目类别 | 本项目情况 | |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 | 否 |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 否 |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 否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很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 | 否 | |

| | | | | |
|------------------|--|--------------------|----------------|---|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否 |
| 规划情况 | <p>规划名称：《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p> <p>审批机关：成都市产业功能区及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正式印发<优化调整后的成都市产业功能区名单>的通知》（成领办〔2019〕2号）</p> |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成都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成环评函〔2019〕41号）</p>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与《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总体规划（2016~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总体规划（2016-2035年）》，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规划的空间结构为“一核三心、两轴一带、五片八镇”</p> <p>一核：高埂村以东、小南河北岸的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与以泉水湖为核心的城市公共游憩中心共同构成城市综合服务核，强化规划区城市服务功能；</p> <p>三心：包括泉水生活性副中心、汤营生活性副中心、牟礼生产性副中心。结合城镇建设用地的功能布局，培育相应的游憩、居住、产业服务等相关职能；</p> <p>两轴：城市功能拓展轴、城市形象展示轴。结合城市功能和城市风貌的规划要求，依托规划轨道12号线及新邛路打造东西向城市功能拓展轴，向东可对接新津，承接天府新区科学城功能辐射，向西可联动邛崃中心城区，落实“双核共轴”格局；依托规划纵八线打造城市形象展示轴，突出展示规划区由南至北形成的山、田、园、城、镇的景观序列，集中体现羊安现代产业新城山水相映，产城共荣的特色风貌；</p> <p>一带：城市未来人居示范带。串联外围八个特色小镇和七大田园绿楔，构成环绕内部新城的城市未来人居示范带，打造高品质的休闲人居环境；</p> <p>五片：依据主导产业和生态隔离要求，通过产业用地、居住用地和公共设</p> | | | |

施用地组合布局划定的五个城市功能片区，包括泉水湖中央活力片区、智能制造产城发展片区、北部新城活力宜居片区、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孵化片区和传统优势产业提升发展片区；

八镇：依托现状冉义镇区、高埂镇区、高埂村、兴贤场镇、永丰场镇、羊安仁和社区，并结合局部河湾、林塘等优质景观要素南北各新增一个特色小镇，共同组成外围六个特色小镇，包括冉义度假小镇、园林康养小镇、高埂工贸小镇、高埂足球小镇、兴贤物流小镇、龙幽未来小镇、永丰创意小镇和仁和基因小镇。

根据《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总体规划》，规划期为2016年~2035年，核心区面积33km²，总规划面积100km²。四至范围东至邛崃与新津交界处、西至邛崃市高埂镇、牟礼镇兴贤社区，南至南河，北至天新邛快速路。主导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产业，优化发展精细化工、家具建材、生物医药产业。本项目位于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为轻质隔墙板制造，是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优先发展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总体规划（2016~2035年）》中相关要求。

(2) 与《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成环评函〔2019〕41号），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东邻新津区，西邻固驿街道，北临高埂街道，南接眉山市彭山区，修编后功能区边界范围约126.3平方公里。根据园区产业规划布局图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租用四川信敏绿色新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成环评函〔2019〕41号）。园区主导产业为：新能源、能源及电子新材料。本项目以水泥、陶粒、聚苯颗粒等为主要原料，经过建设单位采用的独特改性剂和发泡剂充分混合发泡而成的一种绿色环保节能的全新型墙板材料，节能环保的特点符合现在中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同时也是未来建筑行业的发展模式。故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入园项目鼓励类和禁止类清单及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对照表

| 类别 | 具体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 鼓励类 | 1、鼓励发展环境友好的新能源、能源及电子新材料产业。 2、与规划区主导产业相配套产业，企业效益明显，对区域不造成明显污染，遵循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的项目。 | 本项目为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不造成明显污染。 | 符合 |
| 环境负面清单 | 1、总体原则 (1)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列入国家严重产能过剩的项目（合法产能置换项目除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项目。 (2) 禁止引入印染、皮革鞣制、制浆造纸、屠宰、白酒酿造、发酵类抗生素制药、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等与园区产业定位环境不相容的项目。 2、具体管控要求 规划区项目建设首先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等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其次要符合四川省、成都市和邛崃市制定的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 禁止引入有色及黑色金属冶炼（再生金属、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项目除外）、多晶硅制造、铅蓄电池制造、专业电镀项目； (2) 禁止引入工业级三酸两碱（硫酸、盐酸、硝酸、烧碱、纯碱）、农药、肥料、涂料（水性、高固分、低 VOCs 含量等环境友好型涂料生产项目除外）、炸药、日用化学品制造项目（上述行业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的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生产项目除外）； (3) 禁止新建中重度污染的化工、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4) 按《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产品制造项目。 |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准入条件、未列入国家产能过剩名录；不属于印染、皮革鞣制、制浆造纸、屠宰、白酒酿造、发酵类抗生素制药、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园区能源结构及国家（或地方）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生产与使用；与外环境有一定的相容性；不属于石化基础化工，不属于皮革造纸印染等废水排放量大且难于处理的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及新建的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产品制造项目 | 符合 |
| 允许入园的项目 | 原则上未被列入上述鼓励类、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属允许发展类，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切不可盲目引进项目，应注意按如下原则要求： 对于不属于规划区规划主导产业和重点发方向的建设项 目，若与规划区产业定位有互补作用，或属于规划区重要项目的下游企业，或属于高品质、高附加值、低污染的企业，或有利于规划区实现循环经济理念和可持续发展，这一类企业若在建设项目环评中经论证分析与规划区规划无明显冲突，不会影响规划区规划实施的，建议允许此类建设项目入驻。 |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以及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 符合 |
| 清洁 | 入园企业或项目须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 | 本项目采用国际、 | 符合 |

| | | | | |
|---|--|---|--|--|
| | 生产要求 | 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物耗、能耗、水耗等应达到相应行业清洁生产水平二级或国内先进水平。 | 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营运过程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
| <p>本项目主要生产轻质陶粒发泡混凝土隔墙条板，项目产品主要用于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属于国家高度重视的绿色产业规划且项目满足行业清洁生产要求。故项目符合《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产业准入及清洁生产要求。</p>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p>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2016年10月27日，环保部发布了《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制化、精细化、信息化的重要抓手，是实施环境空间管控、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监管的重要手段。</p> <p>（1）与成都市“三线一单”成果符合性分析</p> <p>A、与成都市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由《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成都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成都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可知，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B、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妥善处置达标排放，不会对造成周边环境恶化，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C、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天然气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D、与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p> <p>①成都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p> <p>成都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成都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见下表：</p> | | | |

表 1-3 成都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数量 | 管控要求 |
|----|----------|------|--|
| 1 | 优先保护单元 | 35 个 | 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由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保护地构成。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35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2%，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
| 2 | 重点管控单元 | 97 个 | 涉及大气、水、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由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功能区等组成。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97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7%，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等问题。 |
| 3 | 一般管控单元 | 1 个 | 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衔接区县行政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1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

本项目位于邛崃市天府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功能区羊纵一路 5 号附 1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的工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大气、水污染物均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②成都市总体管控要求：

表 1-4 成都市总体管控要求

| 市域 | 总体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成都市 | 1、坚持绿色发展。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鼓励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 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要求。 | 符合 |
| | 2、协同减污降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并推进其绿色转型，对现存企业执行最严格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大能源结构调整，逐步优化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 符合 |
| | 3、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加大交通运输结构调整，鼓励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大货运“公转铁”运输比例。 | 项目使用天然气和电能。 | 符合 |
| | 4、提升产业能级。对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型材料、食品饮料、生物医药等产业执行最严格的资源环境绩效要求，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加快 GDP 贡献小、污染排放强度大的产业如建材、家具等产业转型升级，优化涉危涉化产业布局严控环境风险，保障人居安全。 | 本项目属于轻质墙板新型建筑材料，属于允许类。 | 符合 |
| | 5、降低工业消耗。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染能耗物耗水耗指标对应满足国 | 项目能耗、物耗、水耗均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符合 |

| | | |
|--|----------------------------------|----|
| 家级、省级生态工业园或更高要求等。 | | |
| 6、强化“三水”统筹。优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统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引入水资源消耗大和水污染排放大的产业。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 符合 |
| 7、从严标准执行。全域执行岷沱江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域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特别控制要求。 | 本项目锅炉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 符合 |
| 8、建立完善全过程污染土壤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场地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完善建设用地管理、准入、退出等监管流程，健全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 项目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等方面保护土壤环境。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成都市总体管控要求。

③五大区域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在全市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东进、南拓、西控、北改、中优”五大区域的区域特征、发展定位、资源情况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明确各区域差别化的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五大区域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5 五大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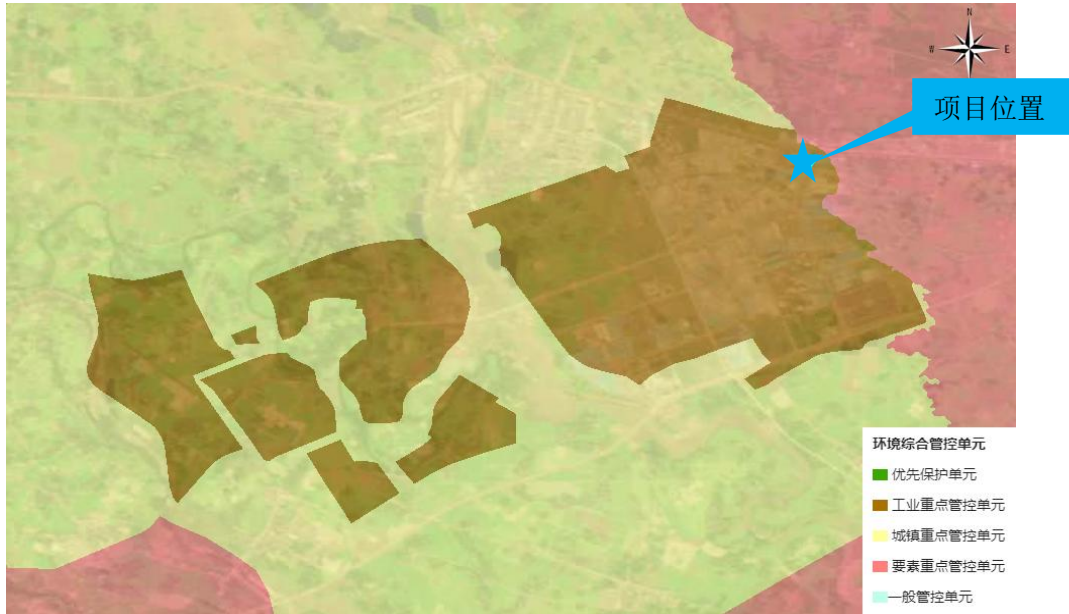
| 区域 | 范围 | 总体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南拓区域 | 包括双流区的五环路以外部分，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的五环路-成自泸高速路-车城大道以外部分（不含龙泉山），新津区全域以及邛崃市的羊安镇、牟礼镇、回龙镇，总面积约1205平方公里。 | 坚持“创新赋能、生态表达”，塑造疏密有致、智慧高效的创新之城 1、加强与四川天府新区内眉山青龙、视高的区域协调，强化在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装备、新材料等方面的产业协作。统筹交界地区用地布局，防止城镇粘连发展。 2、分区域制定产业准入清单，限制污染重、耗能高、技术落后的产业，限制不符合产业定位、达不到环境要求、土地利用低效的项目 3、限制生态用地改变用途，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以自然修复为主的生态建设，强化区域经济发展规模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保证生态用水。 4、新、改、扩建电子信息企业应满足成都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电子信息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 5、建立低端低效产业限期退出机制，严格限制高污染产业、高耗能耗水产业等引入。 |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天府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功能区羊纵一路5号附1号，属于五大区域中的南拓区域；项目不属于污染重、耗能高、技术落后的产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各项污染物均可达到环境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高污染产业、高耗能耗水产业。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成都市五大区域中南拓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成府发〔2021〕8号）相关要求。

项目与成都市环境管控单元图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本项目位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通过查询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平台，项目共涉及 4 个环境管控单元，如下：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成都鑫睿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50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选择行业

103.73204 查询经纬度

30.39245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导出文档
导出图片

项目成都鑫睿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50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建设项目所属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共涉及4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 序号 | 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名称 | 所属城市 | 所属区县 | 准入清单类型 | 管控类型 |
|----|-----------------|-------------------|------|------|--------|------------------|
| 1 | YS5101832420020 | 郫都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 | 成都市 | 郫都区 | 土壤环境 |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 2 | ZH51018320003 | 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 | 成都市 | 郫都区 | 环境综合 |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
| 3 | YS5101832310036 | 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 | 成都市 | 郫都区 | 大气环境分区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4 | YS5101832210039 | 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 | 成都市 | 郫都区 | 水环境分区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图 1-2 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截图
表 1-6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 序号 | 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名称 | 所属城市 | 所属区县 | 准入清单类型 | 管控类型 |
|----|-----------------|-----------------------|------|------|------------|----------------------|
| 1 | ZH51018320003 | 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 | 成都市 | 邛崃市 | 环境管控单元 |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
| 2 | YS5101832210039 | 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 | 成都市 | 邛崃市 | 水环境管控分区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 3 | YS5101832310036 | 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 | 成都市 | 邛崃市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4 | YS5101832420020 | 邛崃市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2 | 成都市 | 邛崃市 |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 |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本项目与上述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所“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 |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分析 | |
|--|----------|--------|--|---|----|
| 类别 | | 对应管控要求 | | | |
|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ZH51018320003 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 | 成都市普适性清单 | 空间布局约束 |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现有上述项目可进行节能环保等升级改造，但必须满足区域减排与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p>(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4) 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扩建项目；</p> <p>(5) 禁止新建、扩建使用燃煤设施的工业项目；</p> <p>(6) 禁止在本市规划已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7) 绕城高速公路（G4202）以内禁止新建、扩建混凝土（砂浆）、沥青搅拌站；</p> <p>(8) 绕城高速公路（G4202）以内区域，禁止新建大型物流基地、物流集散中心或者商品批发市场。</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严控列入产业结构指导目录限制类行业的项目；</p> <p>(2) 控制水泥、平板玻璃、日用玻璃、涂料、铸造、砖瓦等行业产能；</p> <p>(3) 严控列入国家产能过剩的项目，继续化解过剩产能，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1) 现有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p> <p>(2) 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3) 工业生产中可能产生恶臭气体但未按要求设置合理防护距离的排污单位，引导企业适时搬迁。</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p> | <p>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不涉及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不建设燃煤设施，不属于产能过剩的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p> <p>本项目位于天府新区邛崃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项目不属于园区的鼓励类、负面清单内行业，为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活动的项目</p>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p>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1) 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排放标准根据流域及其水质现状等提出相应标准。岷江、沱江流域现有及扩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p> <p>(2) 加快推进钢铁、平板玻璃、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深度治理；</p> <p>(3) 推广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进一步提高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医药化工等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率；</p> <p>(4) 全面推进在用锅炉提标改造，按期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 要求。</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 电子信息行业、汽车制造行业应分别参考执行成都市电子信息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汽车制造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p> <p>(2) 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p> <p>(3) 推进老旧燃气锅炉和成型生物质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或改电工作；</p> <p>(4) 推进低(无)VOCs 含量源头替代。聚焦工业和服务业、溶剂使用源等 VOCs 重点来源，出台源头替代实施方案，重点推广水性、高固含量、无溶剂、低 VOCs 含量型的涂料、胶粘剂和油墨产品的生产。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p> <p>(5) 参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 执行；</p> <p>(6) 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p> | <p>本项目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均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使用涉 VOCs 的原料；本项目锅炉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 要求，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置，不排放。</p> | 符合 |
| | | 环境风险防 控 | <p>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p> <p>(2) 严格涉重金属(铅、汞、镉、铬、砷)企业和园区环境准入管理，新(改、</p> | <p>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不涉及重金属(铅、汞、镉、铬、砷)；不属于重有色金属</p> | 符合 |

| | | | | |
|--|-----------------|---|--|-----------|
| | | <p>扩) 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p> <p>(3) 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 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确保风险可控。</p> <p>(4) 针对化工园区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建立区域、流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 实行联防联控。</p> <p>(5) 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 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 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p> <p>(6) 已污染地块, 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 符合相关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 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7) 重有色金属冶炼行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皮革及其制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铅酸蓄电池制造业等行业应满足重点重金属排放行业污染治理相关要求, 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总体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重金属重点排污企业达标排放率达 100%。</p> | <p>冶炼行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皮革及其制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铅酸蓄电池制造行业</p> | |
| |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1) 到 2022 年,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30%和 28%。</p> <p>(2) 鼓励引导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按照有关要求统筹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 适时推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 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p> <p>(3) 鼓励火力发电、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 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火电、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 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p> <p>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p> <p>(1) 除威立雅三瓦窑热电(成都)有限公司外, 禁止贮存、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p> <p>(2) 禁止新建、改建(已有锅炉配套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除外)、扩建燃煤、生物质锅炉(含成型生物质锅炉);</p> <p>(3) 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对标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工业园区污染能耗物耗水耗指标满足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或更高要求等;</p> <p>(4) 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 <p>本项目非火力发电、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企业; 本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生产废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循环利用。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p> | <p>符合</p> |

| | | | | |
|---------------|---------|--|--|----|
| 单元级清单 管控要求 | | <p>禁燃区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p>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场镇或集中居住区周边 500m 范围内禁止新引入环境风险潜势超过 III 级的项目；其他区域引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原则上应控制在 IV+ 以内，确无法控制的应深入论证入园的安全环保可行性；2、禁止引入工业级三酸两碱（硫酸、盐酸、硝酸，烧碱、纯碱）、农药、炸药制造项目；3、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不涉及三酸两碱（硫酸、盐酸、硝酸，烧碱、纯碱）、农药、炸药制造项目 | 符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新能源、新材料企业涉重废水须实现零排放；2、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 本项目符合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不涉及涉重废水排放 | 符合 |
| | 环境风险防控 |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 本项目符合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 符合 |

| | | | | | |
|--|-----------|----------|---|--|----|
| |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符合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 符合 |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018322 10039 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 |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系统建设与提标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 23 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对 66 个市级产业功能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存在问题开展整治。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 符合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坚持预防为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协调联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开展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强化工业、企业集中分布区环境风险管控，加快建设规范的工业园区，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并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 |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 | 符合 |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符合 |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51018323 10036 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 |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新建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实行2倍削减量替代。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实现产业绿色和低碳发展。一是加速落后过剩产能淘汰和退出，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准入条件，如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砖瓦等；二是推动传统行业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打造汽车、家具行业的绿色产业链化，家具、包装印刷、医药制造、砖瓦等产业集群进行升级改造和综合整治，严禁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砖瓦等传统行业的产能新增；三是通过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和产业园，深化涉VOCs工业园区和集群整治行动，推动产业集群和产业园建设，提高产业链价值。四是重点区域实行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环保标准、环境监管，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五是通过绿色绩效考核、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等实行重点行业差异化分级分类精准管控，促进行业整体提效升级。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完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各类扬尘污染控制标准，明确治理目标、治理措施、责任主体和考核模式，落实扬尘治理和监管责任。积极推行绿色施工，强化建筑、市政交通、拆迁（除）、绿化“四大工地”扬尘控制，严格落实建设工地“六必须、六不准”和《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技术标准》要求。提高道路清扫机械化和精细化作业水平，增加清扫频次，落实道路分级清扫保洁要求，建成区道路实施机械化湿式清扫。 |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 | | | | | |
|--|---------------|--------------|---|---|---|
| | | |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 |
| | | 环境风险防 控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 / | / | / |
| 建设用地污 染风险重点 管控区 YS51018324 20020 邛崃市建设 用地污染风 险重点管控 区 2 | 单元级清单 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 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 控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 / |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成都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 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轻质隔墙板生产，不属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且项目产品及使用的生产设备、工艺均不在目录中“鼓励、限制、淘汰类”范围，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

2023 年 3 月 8 日，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投资备【2303-510183-04-01-245022】FGQB-0087 号”文件，同意本项目备案立项。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 规划及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羊纵一路 5 号附 1 号，根据《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总体规划（2016~2035 年）》、项目区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明确了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4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规划名称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1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 | 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说明指标来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减量替代、总量减少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第十三条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十四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使用，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遵守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均采用污染物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 2 |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 （一）调整产业结构，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二）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能源体系。加快发展清洁能源。科学有序推进水电、天然气（页岩气）、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开发 | 本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要求，非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均采用可行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使用煤炭，所有耗能设备均 | 符合 |

| | | | | |
|---|---|---|---|----|
| | | 利用。 | 使用天然气或电能。 | |
| 4 | 成都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成都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成污防“三大战役”领（2023）3号） | <p>（1）……禁止新建、改建（已有锅炉配套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除外）、扩建燃煤、生物质锅炉（含成型生物质锅炉）……</p> <p>（2）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建设</p> <p>（3）严格高耗能、高排放和资源型行业准入</p> <p>（4）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_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2倍削减量替代审批和备案制度</p> <p>（5）新建、改建、扩建需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涉气重点行业（特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已明确绩效分级指标的行业）工业项目，应满足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企业对原辅材料、污染物排放水平、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水平等方面的要求，并配套安装电力监控设备。</p> | 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涉及燃煤、生物质锅炉；本项目实施NO ₂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资源型项目；本项目按照涉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要求建设。 | 符合 |
| 5 | 《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p>第三十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本市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放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在本市从事火力发电、铸造、有色金属冶炼、矿山开采以及钢铁、水泥、砖瓦、玻璃等生产活动的，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下，应当对原辅料、半成品等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输送、系统收集，并采取对生产过程中的粉尘进行有效治理。</p> <p>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拆除工程、道桥维护工程、物料运输和堆放、混凝土（砂浆）搅拌和沥青搅拌等建设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当依法采取封闭或者其他有效降低扬尘污染的防治措施。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应当实行分区作业，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施工等工地及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扬尘在线视频监测系统并接入有关部门的监管平台。</p> |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均采用污染物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表 1-9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B 级企业 | 通用行业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要求 |
|-------|--|--|--------|
| 能源类型 | 其他 | 本项目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 是 |
| 生产工艺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和允许类 |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 是 |
| 无组织管控 | <p>（一）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p> <p>1、物料装卸</p> <p>（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尘除尘装置，料场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 本项目采用管道进行粉状物料运输装卸，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采用带防尘罩的密闭输送带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 | 是 |

| | | | |
|---------------|--|---|----------|
| | <p>(2)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 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p>2、物料储存</p> <p>(1)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 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 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 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 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 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 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 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3、物料转移和输送</p> <p>(1)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 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 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尘除尘措施, 或有效抑尘措施。</p> <p>4、工艺过程</p> <p>(1)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并采取局部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尘除尘设施。</p> <p>(2)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 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三) 厂容厂貌</p> <p>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 或进行硬化, 无成片裸露土地。</p> | <p>设置集尘除尘装置, 料场已采取抑尘措施。</p> <p>本项目水泥储存于密闭水泥仓中; 陶粒存储于封闭料场中。</p> <p>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储存间并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水泥、陶粒等易产尘物料转移、输送过程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p> <p>本项目配料、混料等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在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设置集尘除尘设施。</p> <p>本项目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 无积料、积灰现象。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 厂房区域均已进行硬化处理。</p> | |
| <p>污染治理技术</p> | <p>PM 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p> | <p>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p> | <p>是</p> |
| <p>排放限值</p> | <p>(一) 锅炉:</p> <p>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 5、10、50/30mg/m³;</p> <p>(四) 其他工序:</p> <p>1、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p> | <p>本项目可做到达标排放</p> | <p>是</p> |
| <p>监测监控水平</p> | <p>1、重点排污单位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主要排口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CEMS), 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 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照排污许可证、行业自行监测指南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用电监管数据按要求与省、市管理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 <p>本项目投入运行后按照排污许可证、行业自行监测指南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用电监管数据按要求与省、市管理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 <p>是</p> |

| | | | |
|--------|--|---|---|
| | 4、企业主要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或可保存和查看历史数据的可编程控制系统（PLC），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 | |
| 环境管理水平 | <p>1、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保档案资料齐全</p> <p>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p> <p>（2）台账记录信息完整</p> <p>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p> <p>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p> <p>⑤一般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⑥电消耗记录。</p> |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 | 是 |
| 运输方式 |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比例不低于80%。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80%。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的比例不低于80%。4、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 本项目投入运行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比例不低于80%。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80%。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的比例不低于80%。4、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 是 |
| 运输监管 | <p>1、年度日均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p> <p>2、其他企业建立车辆进出台账。</p> | 本企业投入运行后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 是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B级企业相关要求。

5 与其他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文件要求如下：

表 1-7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 具体内容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位于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羊纵一路5号地块，距离南河直线距离约3km。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类型项目。 | 符合 |
|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符合 |
| 《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包括：岷江干流、沱江干流、赤水河干流、嘉陵江干流、雅砻江干流）1公里（指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第二十五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 符合 |

综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上述相关要求符合。

5 与成都市审批承诺制项目文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成环发[2021]36号），本项目属于附件1“产业功能区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承诺制项目正面清单”中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审批程序、流程、标准、技术复核参照《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成环发〔2018〕449号）文件精神执行，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成都市审批承诺制符合性分析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本项目符合情况 | 备注 |
|----|------|--------------|---------|---------------------|
| 1 | 实施范围 | 审批承诺制实施的范围为市 | 符合 | 本项目位于邛崃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 |

| | | | | |
|---|------|--|----|---|
| | | 域行政区内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的自贸区、产业园区 | | 业功能区，园区规划环评已通过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成环评函[2019]41号）。 |
| 2 | 实施对象 | 实施对象为产业园区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部分项目 | 符合 | 项目为水泥制品，属于成环发[2021]36号文附件1列出的行业类别中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 3 | 实施条件 | 已完成工商注册的建设项目 | 符合 | 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 |
| | | 项目地位于自贸区、产业园区内 | 符合 | 本项目位于邛崃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 |
| | | 自贸区、产业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 | 符合 | 园区规划环评已通过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成环评函[2019]41号）。 |
| | |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属于市级或县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 符合 |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权限属于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 |
| | | 不涉及未批先建 | 符合 | 本项目为新建，踏勘现场时为待建空厂房，不涉及未批先建 |
| | | 不包括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 符合 | 本项目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均满足《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成环发[2018]449号）文中提出的实施范围、实施对象及实施条件，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2021年版）》（成环发〔2021〕36号）范围内，符合执行审批承诺制的相关条件。

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7月4日受理本项目并在网上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qionglai.gov.cn//qlsgzxxw/hpgs/2023-07/04/content_1ee5915ed15d4dd5a23cec7ed396d70a.shtml）。2023年7月11日，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作出承诺制审批决定并于2023年7月12日开始在网站上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qionglai.gov.cn//qlsgzxxw/hpgs/2023-07/12/content_36810579569a4ef397cc08aacf51a205.shtml）。本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15。

6 选址合理性分析

（1）外环境概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羊纵一路5号附1号的闲置厂房，位于四川信敏绿色新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周边均为其他工业企业。总体来说，项目周边环境情况简单。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见下表：

表 1-9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方位/距离 | 具体情况 |
|----|--------------|-------------|------|
| 1 | 四川兰晨管业有限公司 | 北/紧邻~150m | 工业企业 |
| 2 | 成都远达家私有限公司 | 北/150m~290m | 工业企业 |
| 3 | 四川印象春天家具有限公司 | 北/290m~500m | 工业企业 |
| 4 | 纵一路 | 西北/90m | 道路 |
| 5 | 成都沛霖家具有限公司 | 西北/125m | 工业企业 |

| | | | |
|----|---------------------|--------------|----------|
| 6 | 四川中远天创建筑科技公司 | 西北/200m~500m | 工业企业 |
| 7 | 四川圣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西北/220m~500m | 工业企业 |
| 8 | 成都新悦祥家具有限公司 | 西/120m | 工业企业 |
| 9 | 四川康飞塑业有限公司 | 西/300m | 工业企业 |
| 10 | 成都新悦祥家具有限公司 | 西南/220m | 工业企业 |
| 11 | 成都爱得乐家具有限公司 | 西南/380m | 工业企业 |
| 12 | 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西南/280m~500m | 工业企业 |
| 13 | 四川信敏绿色新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南/紧邻 | 工业企业 |
| 14 | 台湾先驱家居有限公司 | 南/70m | 工业企业 |
| 15 | 四川百灵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 南/180m | 工业企业 |
| 16 | 成都大信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南/330m | 工业企业 |
| 17 | 四川信敏绿色新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 东/20m | 工业企业 |
| 18 | 农田 | 东/200m | 农田 |
| 19 | 尹林盘村农户 | 东/450m | 居民约 3 户 |
| 20 | 尹林盘村农户 | 东南/430~500m | 居民约 5 户 |
| 21 | 柳院子村农户 | 东北/313~500m | 居民约 30 户 |

(2) 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①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

本项目位于租赁的已建厂房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现多为厂房，企业较多，东面为空地和农田，本项目为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因此外环境对本项目无明显影响。

②本项目对外环境影响

根据本报告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对周边影响较小。

由表 1-9 可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多为空地或其他工业企业，分布有少量农户。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位于本项目东侧 300m 外区域，项目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北向，因此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周围环境质量良好，外环境情况简单，本项目的建设无明显制约因素。

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成都鑫睿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鑫睿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羊纵一路 5 号附 1 号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3000 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四川信敏绿色新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22080m² 及办公楼，拟建设 2 条轻质隔墙板生产线及辅助设备，分别用于生产轻质陶粒发泡混凝土隔墙板和聚苯颗粒发泡混凝土隔墙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轻质隔墙板 50 万 m²。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 类别 | 名称 | 建设内容 | 可能产生环境问题 | | 备注 | |
|------|---------|-------|----------------------|---|-----------|----|
| | | | 施工期 | 营运期 | | |
| 建设内容 | 主体工程 | 生产厂房 | 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 | 噪声、废水、废气、固废 | 租赁现有，厂房改造 | |
| | 公辅工程 | 排水 | | 依托厂区内已建雨污分流系统 | / | 依托 |
| | | 给水 | |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 | / | 依托 |
| | | 供电 | | 依托厂区内已建电路 | | 依托 |
| | | 消防 | | 依托现有的消防系统 | / | 依托 |
| | 办公及生活设施 | 综合办公室 | | 租用已建办公楼，建筑面积 1130m ² | 废水、固废 | 依托 |
| | 仓储及运输 | 原材料堆场 | | 建筑面积 5853m ² ，主要堆放聚苯颗粒、陶粒、外加剂等 | 环境风险 | 新建 |
| | | 成品堆场 | | 建筑面积 10000m ² ，主要堆放轻质墙板成品 | / | 新建 |

| | | | | |
|------|------|--|------------------|-----------------------|
| 环保工程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预处理池（20m ³ /d）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邛崃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生产过程废水经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 异味、污泥 | 依托现有预处理池，本企业为预处理池责任主体 |
| | 废气治理 | 搅拌罐和水泥罐均直接连接管道收集废气，废气收集率 99%，设置总风量 6000m ³ /h 的引风系统。项目所有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放。 | 废气 | 新建 |
| | 噪声治理 |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噪声 | 新建 |
| | 固废处置 |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其他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统一外售。 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抹布及手套：在车间东南侧设置一处危废间（面积 10m ² ），危废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 新建 |

3 环保设施依托内容及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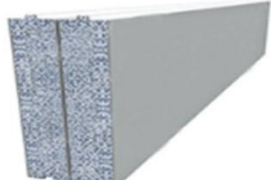
本项目自有厂房进行建设，预处理池及依托现有设施，其依托可行性见下表。

表 2-2 环保设施依托情况及依托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依托内容 | 依托可行性 |
|----|------|----------------------------------|--|
| 1 | 预处理池 | 1 座，预处理池处理能力 20m ³ /d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4m ³ /d，现有预处理池剩余处理能力 13.5m ³ /d，剩余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依托可行 |

4 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产量 | 规格 | 用途 | 产品照片 |
|----|--------------|------------------|----|-------------|-------|---|
| 1 | 轻质陶粒发泡混凝土隔墙板 | 万 m ² | 15 | 墙板厚度为 90mm | 装配式建筑 |  |
| 2 | | 万 m ² | 10 | 墙板厚度为 120mm | 装配式建筑 | |
| 3 | | 万 m ² | 15 | 墙板厚度为 200mm | 装配式建筑 | |
| 4 | 聚苯颗粒发泡混凝土隔墙板 | 万 m ² | 10 | 墙板厚度为 120mm | 装配式建筑 |  |

注：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通用技术要求》（JG/T169-2016）相关要求。

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使用工序 |
|----|---------|---------|----|----|------|
| 1 | 进料、搅拌系统 | | | | |

| | | | | | |
|-----|-----------------|----------|---|---|---------------|
| 1.1 | 水泥筒仓 | 卧式仓 | 台 | 2 | 投料 |
| 1.2 | 搅拌机(含搅拌罐与动力系统) | 300型 | 台 | 1 | 预混、湿搅拌 |
| 1.3 | 螺旋水泥推进器 | 3.6吨/次 | 台 | 2 | 送料(水泥输送) |
| 1.4 | 水泥自动计量器 | 3.6吨/次 | 台 | 1 | |
| 1.5 | 带式陶粒输送机 | 连续进料 | 台 | 1 | 送料(陶粒输送) |
| 1.6 | 陶粒自动计量器 | 连续下料 | 台 | 1 | |
| 1.7 | 物理发泡机(含发泡罐与空压机) | / | 套 | 1 | 送料(发泡剂稀释搅拌送料) |
| 1.8 | 外加剂计量输送设备 | / | 台 | 2 | 送料(改性剂稀释搅拌送料) |
| 1.9 | 水计量仓 | DZ1.0 | 套 | 1 | 湿搅拌 |
| 2 | 浇筑系统 | | | | |
| 2.1 | 斜进式浆料提升机 | / | 台 | 2 | 浇筑入模 |
| 2.2 | 悬挂式浇筑车 | / | 台 | 2 | |
| 2.3 | 卧式浇筑模具 | / | 套 | 2 | |
| 2.4 | 立式浇筑模具 | / | 套 | 2 | |
| 2.5 | 给气空压机 | / | 台 | 1 | |
| 3 | 成型、脱模、养护系统 | | | | |
| 3.1 | 暖风机 | 40kW | 台 | 1 | 烘干 |
| 3.2 | 烘房 | / | 个 | 1 | |
| 3.3 | 拔管机 | / | 台 | 1 | 脱模 |
| 3.4 | 脱板机 | 1min/片·次 | 台 | 2 | |
| 3.5 | 叉车 | / | 台 | 1 | 蒸汽养护 |
| 3.6 | 锅炉 | 0.5t/h | 台 | 1 | |
| 3.7 | 蒸养房 | / | 个 | 1 | |

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主要成分、规格 | 单位 | 粒径 | 包装方式 | 年用量 | 厂区最大储存量(t) |
|------|--------|-----------|-------|---------------|-------|------|------------|
| 1 | 水泥 | / | 万 t/a | 7~200 μ m | 水泥仓存储 | 1.8 | 1000 |
| 2 | 陶粒 | / | 万 t/a | 1~3cm | 散装堆存 | 1 | 500 |
| 3 | 聚苯乙烯颗粒 | 聚苯乙烯 | t/a | 1cm | 袋装 | 150 | 20 |
| 4 | 发泡剂 | 水、牛骨胶 | t/a | / | 桶装 | 45 | 4 |
| 5 | 改性剂 | 有机硅类别 | t/a | / | 桶装 | 40 | 4 |
| 6 | 纤维 | / | t/a | 6mm | 袋装 | 54 | 5 |
| 7 | 钢丝网 | / | t/a | / | 散装 | 180 | 20 |
| 8 | 脱模剂 | 水性脱模剂 | t/a | / | 桶装 | 4 | 1 |
| 9 | 水 | 混合搅拌、员工生活 | 万 t/a | / | / | 3.47 | 不存储 |
| 能源 | | | | | | | |
| 能源种类 | | 用量 | | 来源 | | | |
| 自来水 | | 2.7 万立方米 | | 市政自来水 | | | |
| 电力 | | 159 万 kWh | | 市政电网 | | | |
| 天然气 | | 96000 立方米 | | 市政燃气 | | | |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介绍:

(1) 纤维

本项目使用聚丙烯纤维，密度为 0.90-0.92g/cm³，在所有的化学纤维中式最轻的。其直径约 26.5um，长 6mm，抗压强度 547Mpa，断裂伸长率为 21.5%，熔点为 165℃。

(2) 发泡剂

本项目使用的是物理发泡剂，主要成分为水和牛骨胶。组分材料重量比为：水：牛骨胶=80%：20%，在使用时，发泡剂需要用水稀释 25 倍。

(3) 改性剂

改性剂是一种新型刚性建筑减水、疏水、防水材料，具有良好的渗透结晶性。主要成分为有机硅类别的混合液体。一般由水、纤维素及甲基硅酸构成，组分材料重量比为：54.7%：15.2%：30.1%，在使用过程中改性剂需要被水稀释 20 倍，稀释后组分材料重量比为：97.74%：0.76%：1.5%。

(4) 聚苯乙烯颗粒

聚苯乙烯颗粒简称 EPS (Expanded Polystyrene)，全称为膨胀聚苯乙烯泡沫颗粒，又称膨胀聚苯颗粒，是一种轻型高分子聚合物。该材料是由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珠粒为基础原料膨胀发泡制成的。聚苯乙烯颗粒是聚苯颗粒轻质墙板的主要骨料。聚苯乙烯颗粒密度一般介于 10~45kg/m³ 之间，无毒。

(5) 水性脱模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为白色乳液，比重 0.98t/m³，粘度 (20℃/mpa.s) 15000~30000，着火点 200℃ 以上。主要成分为离型剂、添加剂 (乳化剂)、蜡、水等。

7 水平衡与物料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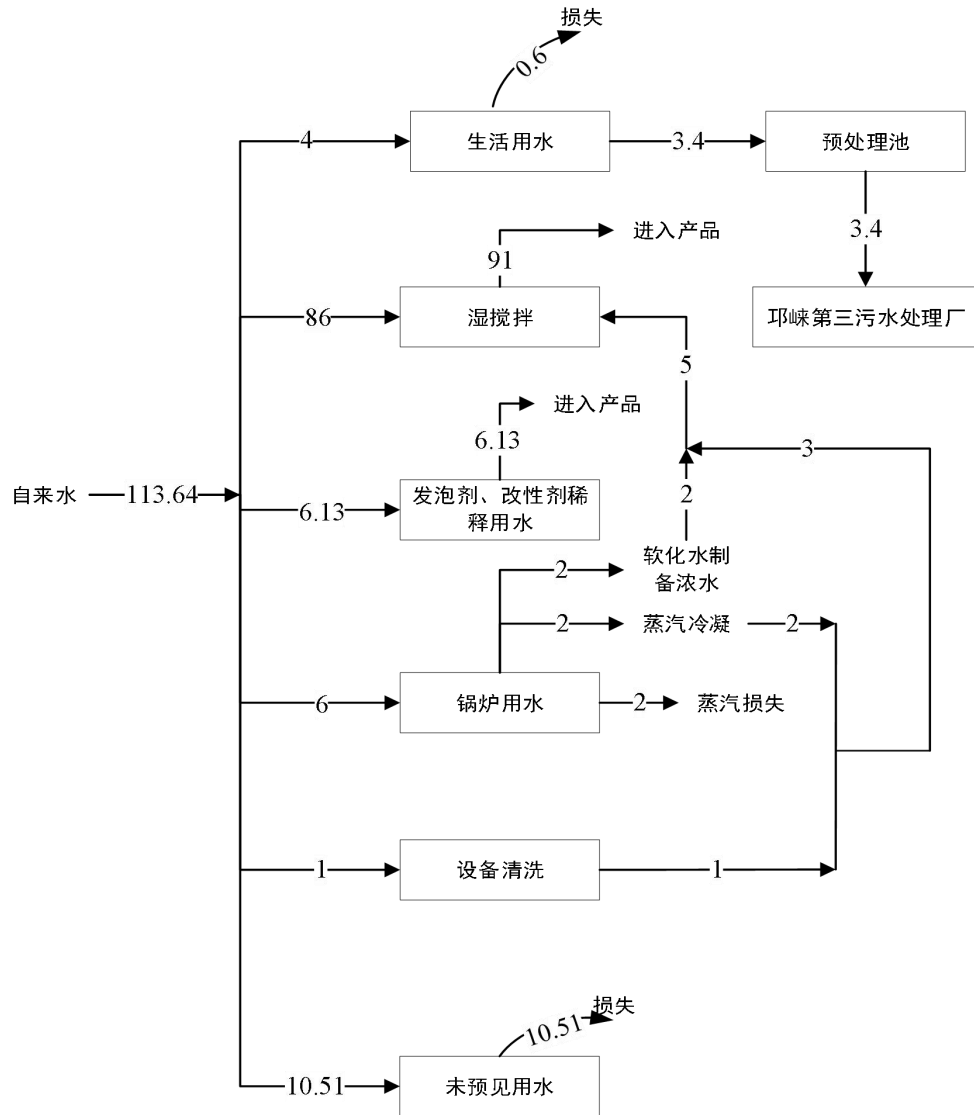
(1) 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斜江河。雨水通过厂区暗管系统汇入市政雨水管网。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及生产工艺技术要求，本项目用排水量预计如下：

表 2-7 项目用水量预测及分配情况

| 用水环节 | | 用水规模 | 用水定额 | 日用水量 | 年用水量 | 日排水量 | 年排水量 | 来源 |
|------|------|------|----------|---------------------|------------------------|----------------------|-----------------------|------|
| 生活用水 | 生活用水 | 25 人 | 160L/人·d | 4m ³ /d | 1200m ³ /a | 3.4m ³ /d | 1020m ³ /a | 供水管网 |
| | 搅拌用水 | / | / | 86m ³ /d | 25800m ³ /a | 0m ³ /d | 0m ³ /d | |

| | | | | | | | |
|-------------|--------------|---|-------------------------|------------------------|----------------------|-----------------------|---|
| 发泡剂、改性剂稀释用水 | / | / | 6.13m ³ /d | 1840m ³ /a | 0m ³ /d | 0m ³ /d | |
| 设备清洗水 | | | 1m ³ /d | 300m ³ /d | 0m ³ /d | 0m ³ /d | |
| 锅炉用水 | / | / | 6m ³ /d | 1800m ³ /a | 0m ³ /d | 0m ³ /d | |
| 不可预见用水 | 按以上总用水量10%计算 | | 10.31m ³ /d | 3154m ³ /d | 0m ³ /d | 0m ³ /a | |
| 合计 | / | / | 113.44m ³ /d | 34032m ³ /d | 3.4m ³ /d | 1020m ³ /a | / |



附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14 物料平衡一览表

| 投入 | | 产出 | |
|--------|-----------|--------------|-----------|
| 原料名称 | 使用量 (t/a) | 产品名称 | 生产量 (t/a) |
| 水泥 | 18000 | 轻质陶粒发泡混凝土隔墙板 | 57607.57 |
| 陶粒 | 10000 | 粉尘 | 0.533 |
| 聚苯乙烯颗粒 | 150 | / | / |

| | | | |
|-----|-------|----|-------|
| 发泡剂 | 45 | | |
| 改性剂 | 40 | | |
| 纤维 | 54 | | |
| 钢丝网 | 180 | | |
| 水 | 29139 | | |
| 总计 | 57608 | 总计 | 57608 |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员工有 25 人，一班制。其中管理人员 5 人，技术人员 2 人，普通员工 18 人。工作时间为 8:00 至 20:00，共 12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

9 项目平面布置

(1)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成都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羊纵一路 5 号地块中 22080m² 的闲置厂房。

本项目厂房呈长方形，共分为 2 层，其中主要生产区位于车间 1 层北侧，尽量远离办公区；原材料堆场位于车间 1 层西侧，靠近车间出入口，方便卸料；成品堆场位于车间 1 层南侧，方便产品运出；办公区位于东南侧，远离主要生产区域。车间西侧、南侧设置出入口，靠近园区道路，车间内留有通道，能满足厂区物流的要求。

(2) 环保设施布局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邛崃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斜江河。

项目产生的送料、搅拌废气经抽风管道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2 个排气筒均位于厂房西北侧。车间东南侧设有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设施，用于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集中收集。

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工艺合理和物流顺畅，满足项目生产的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依托建设单位租赁的生产厂房，经设备安装后即可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外购生产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试生产。施工期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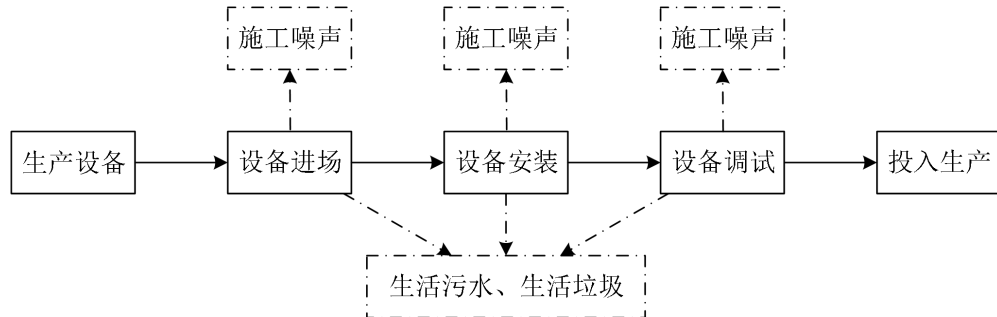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人员将设备搬运至生产车间进行安装，设备安装完成后，对生产设备进行调试，以确保设备正常。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噪声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2 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 2 种产品，分别为轻质陶粒发泡混凝土隔墙板和聚苯颗粒发泡混凝土隔墙板，此 2 种产品仅在送料工序投加的原料有所不同，其中轻质陶粒发泡混凝土隔墙板生产过程中投加陶粒，聚苯颗粒发泡混凝土隔墙板生产过程中投加聚苯颗粒，其他原材料及生产工艺均相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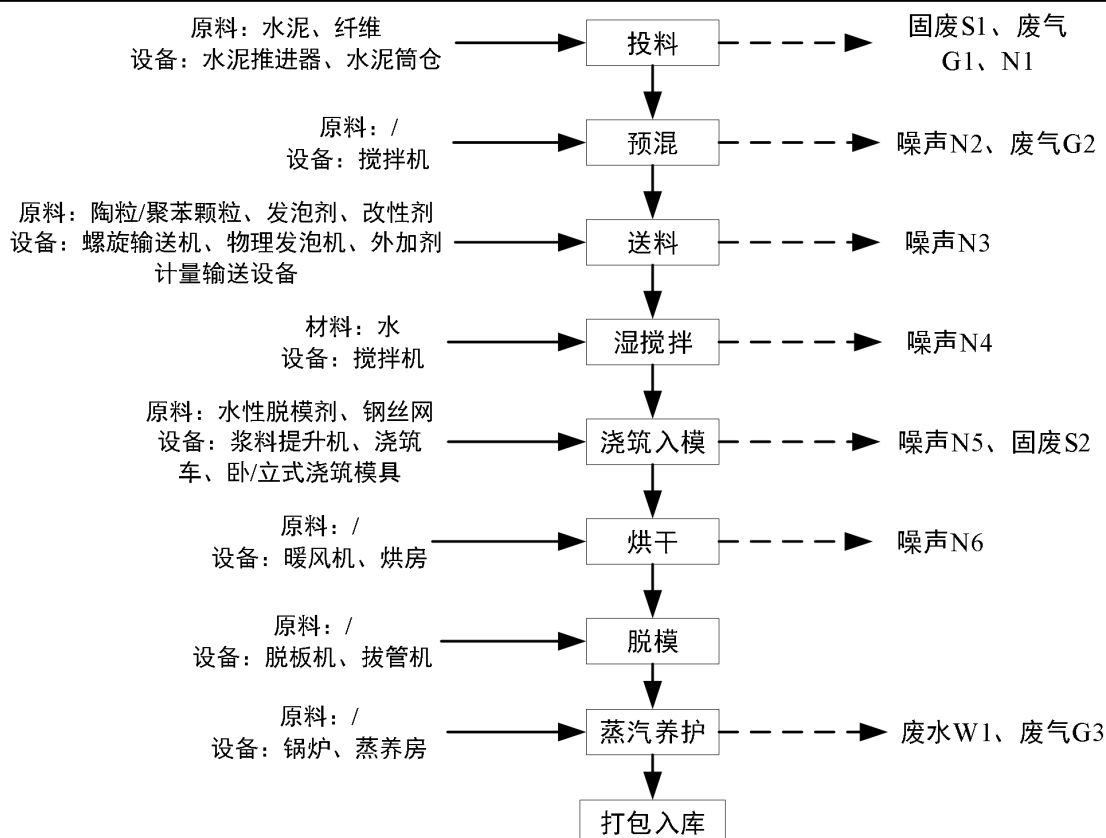


图 2-3 轻质墙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说明：

①投料：水泥经粉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气流输送进入水泥筒仓，随后通过自动计量装置配料后由水泥推进器将水泥输送入搅拌机，同时将纤维通过人工拆袋投料进入搅拌机。此过程会产生固废、废气、噪声。

②预混：投料完成后，水泥、纤维在密闭的搅拌机内混合均匀。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废气。

③送料：预混完成后，按照设计比例，投加发泡剂稀释液（发泡剂采用水作为稀释剂）、改性剂稀释液（改性剂采用水作为稀释剂）等外加剂，再根据生产的产品种类，选择投加陶粒骨料或聚苯颗粒骨料。所有投加的外加剂、骨料等均采用机器自动计量投加。此过程主要产生废气及噪声。

发泡剂发泡原理：发泡剂的种类很多，大体上可分为三类：松香型发泡剂（植物性发泡剂）、蛋白质型发泡剂（动物性发泡剂）和合成型发泡剂。本项目采用蛋白质型发泡剂（动物性发泡剂），蛋白质型发泡剂采用角质蛋白为主要原材料，呈暗褐色粘性液体，具有良好的起泡性和优异的泡沫稳定性，属新一代动物性水泥发泡剂，其发泡原理为：

蛋白质类发泡剂的发泡原理是蛋白质的降解。蛋白质大分子中肽键的断裂，会生成易溶解的蛋白质小分子，随着溶液中蛋白质小分子的增加，疏水基团逐渐增多，使得表面张力降低，形成界面。此外，由于分子中特殊基团间会形成氢键，强烈的氢键作用可以保证溶液形成强度较高的泡沫液膜，从而使发泡剂生成稳定的泡沫。

发泡过程：将发泡剂和水按一定比例加入物理发泡机，物理发泡机将压缩空气与发泡剂混合，达到引入空气的效果，使发泡剂发泡。因此本项目发泡剂为物理发泡，发泡过程不产生其他污染物。

④湿搅拌：所有物料送料完成后，加入设定比例的水，通过搅拌机进行搅拌，发泡过程在这一步完成。整个湿搅拌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⑤浇筑入模：将外购的钢丝网布内置入模具作为墙板受拉结构，同时在模具内表面涂抹水性脱模剂，将搅拌好的料浆通过浆料提升机进入到浇筑车内，移动布料，浆料根据产品类型注入模板内。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及固废。

⑥烘干：注浆后连带模板一同通过轨道摆渡车进入烘干房，密闭烘干房后采用40kW暖风机对模具内的墙板进行加热烘干，暖风机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50~60℃，烘干时间2h。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⑦脱模：烘干完成之后的产品达到强度通过脱模机自动脱模，出板系统采用拖板装置，在运行过程中实现自动合板，出板的同时底模具和轻质墙板留在模具车上。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⑧蒸汽养护：成型后的墙板与模具车一起进入蒸房利用蒸汽进行养护，根据环境温度和湿度养护6~8h，蒸汽通过1台0.5t/h的天然气锅炉产生。此过程主要产生废水、噪声、废气。

⑨打包入库：养护完成的墙板通过叉车送到成品堆放区。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2-10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产污环节 | 污染源 | 污染因子 |
|----|----|----------|------------|--------------------------------------|
| 1 | 废气 | 投料等 | G1 输送粉尘 | 颗粒物 |
| 2 | | 预混 | G2 搅拌粉尘 | 颗粒物 |
| 3 | | 锅炉运行 | G3 天然气燃烧废气 | 颗粒物、NO _x 、SO ₂ |
| 4 | 废水 | 养护废水 | W1 养护废水 | SS、COD |
| 5 | | 软水机运行 | W2 软水制备浓水 | SS、COD |
| 6 | | 员工生活 | W3 生活污水 | COD、NH ₃ -N、SS 等 |
| 7 | 噪声 | 设备生产 | 设备噪声 | 噪声 |
| 8 | 固废 | 浇筑、脱模、运输 | 废边角料 | 一般固废 |
| | | 投料 | 废包装材料 | 一般固废 |
| | | 软水制备 | 废树脂 | 一般固废 |
| | |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 | | | | |
|--|--|-------|---------------|------|
| | |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 危险废物 |
| | | 设备维护 | 废机油桶 | 危险废物 |
| | | 投料、脱模 | 废发泡剂、改性剂、脱模剂桶 | 危险废物 |
| | | 设备维护 | 含油抹布及手套 | 危险废物 |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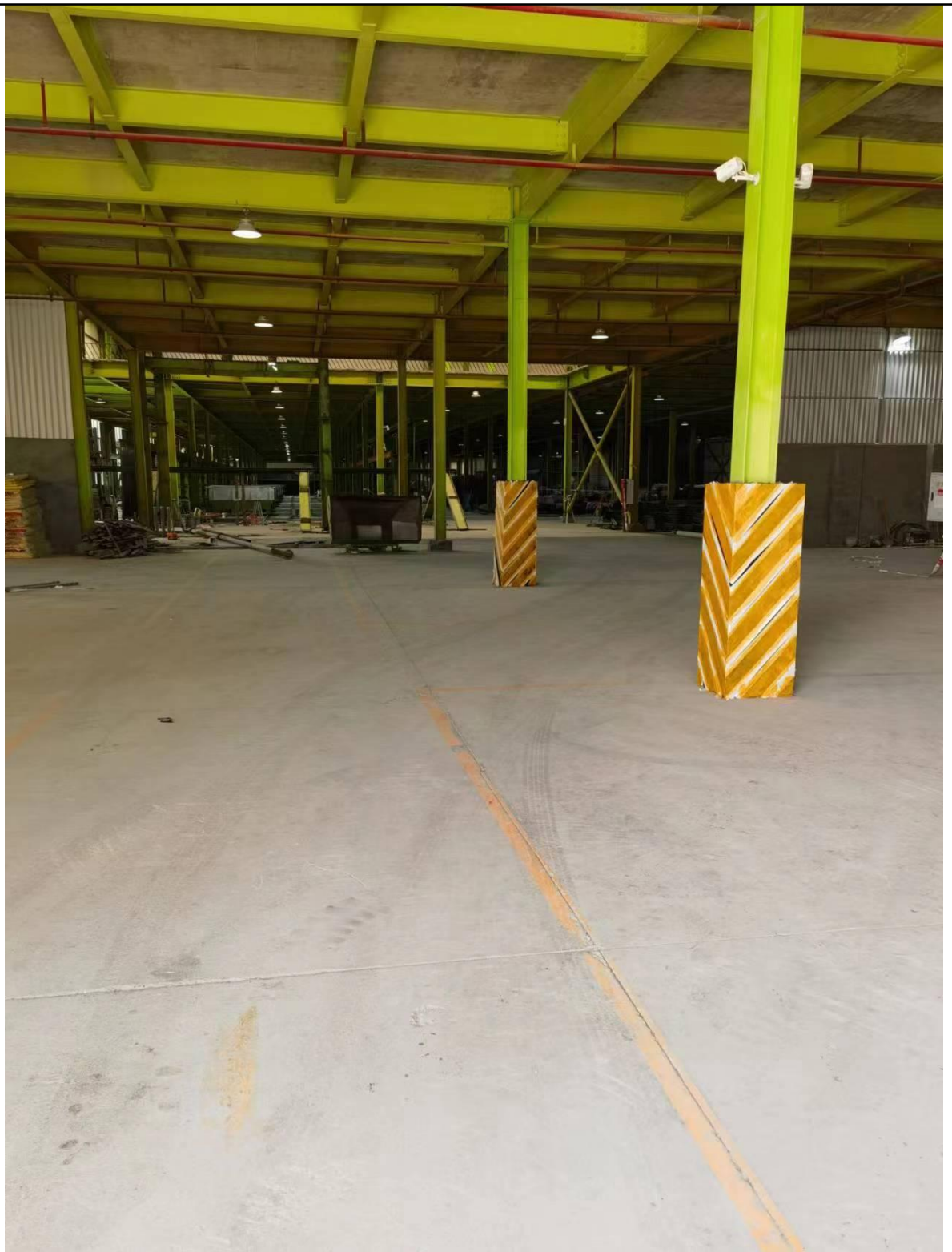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区域现场照片

本项目系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厂房属四川信敏绿色新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厂房，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成邛环评审[2019]33 号），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同时取得了验收意见。

现有厂房尚未启用，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邛崃市天府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功能区，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

本次环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成都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数据，公布网址为：http://sthj.chengdu.gov.cn/cdhbj/c110883/2023-06/05/content_8ffd4910abfe4da69a28892b9ef58a2f.shtml。

《2022 年成都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截图详见下图：



图 3-1 《2022 年成都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页截图

2022 年，22 个区（市）县污染物 SO₂、NO₂、CO、PM₁₀ 浓度均达标，O₃、PM_{2.5} 浓度部分区（市）县达标。金堂县、简阳市 2 个区（市）县实现六项污染物浓度全面达标。

与上年相比，22 个区（市）县 NO₂ 浓度均下降，下降幅度为新津区（-9.4%）~锦江区（-23.8%），NO₂ 浓度达标区（市）县增加 4 个。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邛崃市有部分指标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为改善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于2018年10月19日发布了《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年）》，规划中明确：“……中期（2021-2027年）：践行绿色生活方式。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体系框架基本形成，资源能源消费增速趋缓，控制技术和管理能力不断提高，传统工业源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大气污染控制更加注重源头与过程控制。强化VOCs污染防治；不断完善城市轨道交通体系，优化货运结构，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控制汽油车增长量，增加绿色出行比例，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得到大幅度削减；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全面深化面源污染防治措施。到2027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

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TSP。

TSP引用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19日对“四川三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铝单板生产项目”开展的监测，该项目位于本项目西北侧905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引用要求。

1) 特征污染物监测方案表

引用的TSP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3-2 TSP 监测方案表

| 监测类别 | 监测点位 | 点位编号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 环境空气 | 本项目西北侧 905m | 001 | TSP | 连续监测 3 天，24 小时均值 |

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

引用的TSP监测数据如下。

表 3-3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

| 监测点位 | 采样日期 | 监测频次 | 监测因子 | 监测结果 mg/m ³ |
|--------------------|------------|--------|------|---------------------------|
| 本项目 西北侧 905m | 2021年6月17日 | 24小时均值 | TSP | 0.147 |
| | 2022年6月18日 | 24小时均值 | | 0.117 |
| | 2022年6月19日 | 24小时均值 | | 0.171 |

3)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质量指数法，公式为：

$$P_i = C_i / S_i$$

式中：

Pi——第 i 个污染物标准指数值；
 Ci——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值，mg/m³；
 Si——第 i 个污染物评价标准限值，mg/m³。

当 Pi 值大于 1.0 时，表明大气环境已受到该项评价因子所表征的污染物的污染。Pi 值越大，受污染程度越重；Pi 值越小，受污染程度越轻。

4) 评价标准

TSP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即 TSP 24h 平均值为 300μg/Nm³。

5) 评价结果

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质量指数（Pimax）

| 监测点位 | 污染物 | 平均时间 | 评价标准 (μ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 本项目西北侧 905m | TSP | 24h | 300 | 117~147 | 0.49 | 0 | 达标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邛崃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三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废水接纳水体为斜江河，属岷江水系。根据《2022 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成都市岷、沱江水系成都段 114 个市控及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 114 个，2022 年监测结果表明，岷、沱江水系成都段地表水水质总体呈优，实际监测的 114 个断面中，I~III 类水质断面 114 个，优良断面占比 100.0%，与上年相比上升 2.6 个百分点；无 IV~V 类、劣 V 类水质断面。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3 噪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邛崃市天府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功能区羊纵一路5号附1号，经现场勘察，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邛崃市天府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功能区羊纵一路5号附1号，周围主要为已建工业企业、道路等，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区域内不涉及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因此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低。

5 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 序号 | 目标要素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位置 | | 保护级别 |
|----|------|---|------------|-----------|------|----------|--------|----------|-----------------------------|
| | | | X | Y | | | 相对厂址方位 | 距离 | |
| 1 | 环境空气 | 尹林盘村农户 | 103.737851 | 30.392509 | 居民 | 3户约12人 | 东 | 450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 | 尹林盘村农户 | 103.735598 | 30.395417 | 居民 | 5户约20人 | 东南 | 430~500m | |
| | | 柳院子村农户 | 103.735222 | 30.388952 | 居民 | 30户约120人 | 东北 | 313~500m | |
| 2 | 噪声 | 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13096-2008）3类标准 |
| 3 | 地下水环 |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境 | |
| 4 | 生态环境 |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有关限值标准。

表 3-6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 污染物 | 区域 | 施工阶段 | 监测时间 | 监测点排放限值(μg/m ³) |
|-------------|---|------------------|------------|-----------------------------|
| 总悬浮颗粒物(TSP) | 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眉山市、资阳市 |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 自监测起持续15分钟 | 600 |
| | | 其他工程阶段 | 自监测起持续15分钟 | 250 |

营运期：本项目废气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1、表 2、表 A.1 相关限值。如下所示：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生产过程 | 生产设备 | 区域 | 颗粒物(mg/m ³) |
|----------------|--------------|-------|-------------------------|
|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 四川省全域 | 10 |

表 3-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污染物项目 | 区域 | 限值(mg/m ³) |
|-------|-----|------------------------|
| 颗粒物 | 成都市 | 0.3 |

表 3-9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污染物项目 | 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颗粒物 | 1.0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本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标准。

表 3-10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 污染物项目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 颗粒物 | 10 | 烟囱或烟道 |
| 二氧化硫 | 10 | |
| 氮氧化物 | 30 | |
| 一氧化碳 | 100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 ≤1 | 烟囱排放口 |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邛崃第三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的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邛崃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

表 3-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 执行标准 | pH | COD | BOD5 | NH3-N | TP | SS | 石油类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6~9 | 500 | 300 | 45 | 8 | 400 | 20 |
|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 | / | 30 | 6 | 1.5 | 0.3 | / | / |

3 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表 3-9 GB12523-2011 排放限值 单位: dB(A)

| 昼间 | 夜间 |
|----|----|
| 70 | 55 |

根据区域声环境类别,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 标准 | 昼间 dB(A) | 夜间 dB(A) |
|----------|----------|----------|
| 3 类功能区标准 | 65 | 55 |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环评建议项目总量指标见下表。

(1) 水污染物总量

①企业排口总量

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020m³/a，企业排口总量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mg/L)，NH₃-N、TP 按《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NH₃-N: 45mg/L, TP: 8mg/L) 进行计算：

COD: 1020m³/a × 500mg/L = 0.51t/a

NH₃-N: 1020m³/a × 45mg/L = 0.0459t/a

TP: 1020m³/a × 8mg/L = 0.00816t/a

②污水处理厂排口总量

根据污水处理厂排口出水标准计算，邛崃第三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311-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COD: 30mg/L, NH₃-N: 1.5mg/L, TP: 0.3mg/L)，即：

COD: 1020m³/a × 30mg/L × 10⁻⁶ = 0.0306t/a

NH₃-N: 1020m³/a × 1.5mg/L × 10⁻⁶ = 0.00153t/a

TP: 1020m³/a × 0.3mg/L × 10⁻⁶ = 0.000306t/a

(2) 大气污染物总量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如下：

表 3-13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 污染物 | 有组织排放量 (t/a) | 无组织排放量 (t/a) | 合计 (t/a) |
|-----------------|--------------|--------------|----------|
| SO ₂ | 0.00384 | 0 | 0.00384 |
| NO _x | 0.02909 | 0 | 0.02909 |
| 颗粒物 | 0.132 | 0.411 | 0.543 |

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表 3-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单位: t/a)

| 污染物 | | 排放总量 (t/a) | |
|-------|-----------------|--------------------|----------|
| 水污染物 | 企业排口 | COD | 0.51 |
| | | NH ₃ -N | 0.0459 |
| | | TP | 0.00816 |
| | 污水处理厂排口 | COD | 0.0306 |
| | | NH ₃ -N | 0.00153 |
| | | TP | 0.000306 |
| 大气污染物 | SO ₂ | 0.00384 | |
| | NO _x | 0.02909 | |
| | 颗粒物 | 0.543 | |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装修工程废气、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尾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是重要的大气污染物，在部分城市中，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中 30%以上来自于工地施工直接扬尘或间接扬尘。

扬尘防治措施：

根据《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技术标准》（成住建发〔2021〕62 号）及“十必须、十不准”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a、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b、采取入库存放或者其他有效覆盖措施，妥善存放粉灰质建筑材料。
c、项目在施工期间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不现场搅拌，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

f、禁止使用袋装水泥。

g、禁止违反规定使用燃煤等非清洁能源。

“十必须、十不准”要求：

- 1) 必须规范打围，保持干净整洁；
- 2) 必须设置出场车辆高压冲洗设施；
- 3) 必须硬化主要施工道路、出入口；
- 4) 必须湿法作业；
- 5) 必须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 6) 必须使用 800 目密目网覆盖裸土、建渣；
- 7) 必须分类有序堆码施工材料；
- 8) 必须规范张贴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
- 9) 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 10) 必须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备。
- 11) 不准车辆带泥出门；
- 12) 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
- 13) 不准使用名录外运渣车；
- 14) 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 15) 不准露天切割;
- 16) 不准高处抛洒建筑垃圾;
- 17) 不准场地积水、积泥、积尘;
- 18) 不准焚烧废弃物;
- 19) 不准干扰扬尘监测设备运行;
- 20) 不准干扰视频监控设备。

(2) 装修工程废气

装修工程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会涉及表面粉刷、油漆、喷涂等施工工序,因此,在对构筑物室内外进行装修时,涂料的挥发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治理措施:装修工程废气为间断性排放,施工单位须使用环保型涂料,尽可能避免其对人体及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尾气污染防治措施:

燃油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汽车尾气则主要由运输车辆产生。燃油废气及汽车尾气产生量均较小,且属间断性、分散性排放,基本可不考虑其影响。

在项目施工期采取了上述防治措施后,其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控制,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预计高峰期将达到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7m³/d。该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和 NH₃-H 等。

施工期施工单位将采取下列减缓措施,以使施工活动对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小限度。

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邛崃第三污水处理厂。

②施工单位除加强对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外,应对员工进行基本环保知识培训,提高环保意识和责任。

3 固体废物

(1) 施工弃土

本项目无弃土产生。

(2)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来源于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砖块、石块、水泥块、水泥袋、铁质弃料、木材弃料等，建渣量约 10t。

治理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防渗漏、密闭处理。建筑垃圾除部分用于回收，剩余部分堆放达一定量时应及时清运到建筑垃圾场处理，运输车辆应按规定时间和线路运输建筑垃圾。为确保建筑垃圾处置措施落实，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与建筑垃圾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时，应要求承包公司提供废弃物去向的证明材料，严禁随意倾倒。

(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产生量约 10kg/d。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可做到清洁处置。

4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的噪声。

建筑施工由于各阶段使用的机械设备组合不同，所以噪声辐射影响的程度也不尽相同。在设备安装阶段，噪声持续时间长，强度高。装饰期间的噪声相对较弱。

为实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结合施工工地现场条件、周边噪声敏感点分布，识别主要噪声污染源，明确噪声污染防治的具体措施，编制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②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经实际监测近场 5m 处噪声优于《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附录 A2 的低噪声施工设备。

③禁止夜间（22:00~6:00）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严格按照许可时限和许可范围进行夜间施工，并在施工现场进出口的显著位置公示夜间施工许可证书，公告附近居民。

④合理布局施工平面，应充分考虑不同区域的噪声影响和需求，高噪声施工设备

应远离周边噪声敏感建筑物布置。

⑤加强管理，文明施工。

1 废气

1.1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投料、送料等过程中产生的水泥粉尘以及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1) 工艺粉尘 (G1 输送粉尘、G2 搅拌粉尘)

产生情况:

水泥粉罐车卸料至水泥仓、水泥从水泥仓通过水泥输送机输送至搅拌罐、陶粒等骨料送料进入搅拌罐内时均会产生**输送粉尘 (G1)**。根据《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kg/t-产品；物料预混时，搅拌罐内会产生**搅拌粉尘 (G2)**，根据《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搅拌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3kg/t-产品，本项目最终产品约 57608 吨，则

本项目物料输送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0.19\text{kg/t-产品} \times 57608\text{t-产品/a} = 10.95 \text{ 吨}$$

本项目物料搅拌工段颗粒物生量为:

$$0.523\text{kg/t-产品} \times 57608\text{t-产品/a} = 30.13 \text{ 吨}$$

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10.95\text{t/a} + 30.13\text{t/a} = 41.08\text{t/a}$

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

1) 输送粉尘

水泥粉罐车卸料至水泥仓、水泥仓输送至搅拌罐均采用管道输送，陶粒等骨料送料至搅拌罐采用带防尘罩的密闭输送带运输。

本项目水泥粉罐车卸料至水泥仓时主要产尘点为水泥仓顶部呼吸孔，本项目采用抽风管连接水泥仓顶部呼吸孔 (收集率 99%)；水泥仓输送至搅拌罐产尘点为水泥推进器出口，出口位于搅拌罐顶部密闭空间内，本项目采用抽风管连接密闭的搅拌罐顶部 (收集率 99%)；陶粒等骨料输送采用带防尘罩的密闭输送带，本项目在输送带卸料口设置密闭抽风罩， (收集率 99%)。以上所有废气接入一套袋式除尘器 (风量 6000m³/h，处理效率 99.7%)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工艺粉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2) 搅拌粉尘

本项目搅拌工序位于密闭的搅拌罐内，搅拌粉尘产生点位为搅拌罐顶部呼吸孔，

本项目采用抽风管连接搅拌罐顶部呼吸孔（收集率 99%），接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搅拌粉尘。

上述搅拌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风量 6000m³/h，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工艺粉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排放情况：

本项目 G1 输送粉尘、G2 搅拌粉尘经同一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工艺粉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预混工序运行时间均为 2400h/a。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41.08\text{t/a} \times 99\% \times (1-99.7\%) = 0.122\text{t/a}$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 $0.122\text{t/a} \div 2400\text{h/a} = 0.051\text{kg/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0.051\text{kg/h} \div 6000\text{m}^3/\text{h} = 8.47\text{mg/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41.08\text{t/a} \times (1-99\%) = 0.411\text{t/a}$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 $0.411\text{t/a} \div 2400\text{h/a} = 0.171\text{kg/h}$

本项目颗粒物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相关标准。

（2）天然气燃烧废气

产生情况：

本项目设置 1 台 0.5t/h 的天然气锅炉，耗气量 40m³/h，最大年耗气量 96000m³。根据《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天然气锅炉工业废气量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S 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取 20），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用手册》，取 1.0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根据以上系数，计算的污染物产生量如下：

二氧化硫产生量： $0.02\text{kg}/\text{万 m}^3\text{-原料} \times 20 \times 96000\text{m}^3/\text{a} \div 10000 = 3.84\text{kg/a}$

氮氧化物产生量： $3.03\text{kg}/\text{万 m}^3\text{-原料} \times 96000\text{m}^3/\text{a} \div 10000 = 29.088\text{kg/a}$

颗粒物产生量： $1.0\text{kg}/\text{万 m}^3\text{-原料} \times 96000\text{m}^3/\text{a} \div 10000 = 9.6\text{kg/a}$

治理措施：

本项目锅炉采用超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天然气排气筒（DA002）排放。

排放情况：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84\text{kg/a} \div (107753 \text{ 标 m}^3/\text{万 m}^3\text{-原料} \times 9.6 \text{ 万 m}^3/\text{a}) = 3.71\text{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9.088\text{kg/a} \div (107753 \text{ 标 m}^3/\text{万 m}^3\text{-原料} \times 9.6 \text{ 万 m}^3/\text{a}) = 28.12\text{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 $9.6\text{kg/a} \div (107753 \text{ 标 m}^3/\text{万 m}^3\text{-原料} \times 9.6 \text{ 万 m}^3/\text{a}) = 9.28\text{mg/m}^3$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可达到《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标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1.2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1）工艺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输送粉尘和搅拌粉尘，采用一套抽风管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根据《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推荐的末端治理技术，同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的颗粒物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袋式除尘器均为推荐的可行技术。

因此本项目颗粒物处理措施可行。

（2）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技术。本项目采用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器，降低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因此，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综上，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1.3 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生和排放信息一览表

| 工序 | 污染物类型 | 污染物种类 | 核算方法 | 污染物产生量 (t/a) | 治理措施 | | | | 污染物排放 | | | | | 排放标准 | | | |
|-------|---------|-----------------|-------|--------------|----------|------|----------|---------|-------|------------|------------|--------|---------|----------|-------|------|-------|
| | | | | | 收集效率 (%) | 治理工艺 | 去除效率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排放形式 | 废气量 (m³/h) | 浓度 (mg/m³) | 排放量 | | 排放时间 (h) | 排放口编号 | kg/h | mg/m³ |
| | | | | | | | | | | | | kg/h | t/a | | | | |
| 投料、预混 | 工艺粉尘 |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41.08 | 99 | 袋式除尘 | 99.7 | 是 | 有组织 | 6000 | 8.47 | 0.051 | 0.122 | 2400 | DA001 | / | 10 |
| | | | | | | | | | 无组织 | / | / | 0.171 | 0.411 | 2400 | / | / | 1.0 |
| 锅炉运行 | 天然气燃烧废气 | SO ₂ | 产污系数法 | 0.00384 | 100 | 低氮燃烧 | / | 是 | 有组织 | 431 | 3.71 | 0.0016 | 0.00384 | 2400 | DA002 | / | 10 |
| | | NO _x | | 0.02909 | | | | | | | 28.12 | 0.0121 | 0.02909 | | | / | 30 |
| | | 颗粒物 | | 0.0096 | | | | | | | 9.28 | 0.004 | 0.0096 | | | / | 10 |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各类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统计如下：

表 4-2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 污染物 | 有组织排放量 (t/a) | 无组织排放量 (t/a) | 合计 (t/a) |
|-----------------|--------------|--------------|----------|
| SO ₂ | 0.00384 | 0 | 0.00384 |
| NO _x | 0.02909 | 0 | 0.02909 |
| 颗粒物 | 0.132 | 0.411 | 0.543 |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 高度 | 排气筒内径 | 排气温度 | 编号及名称 | 类型 | 地理坐标 | | 排放标准 |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15m | 0.3m | 常温 | DA001 | 一般排放口 | 103.7309 40 | 30.39260 0 |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864-2021) |
| 15 | 0.2m | 150°C | DA002 | 一般排放口 | 103.7324 64 | 30.39260 0 |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672—2020) |

本次评价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制定以下废气监测计划：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 监测点位 |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有组织 | DA001 排放口 | 颗粒物 | 1 次/两年 |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
| 有组织 | DA002 排放口 | 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 | 1 次/年 |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 |
| | | 氮氧化物 | 1 次/月 | |
| 无组织 | 厂界 | 颗粒物 | 1 次/季度 |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
| | 厂区内厂房外 | 颗粒物 | 1 次/季度 | |

1.2 非正常情况排放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情况，考虑由于袋式除尘器故障导致效率降低至 50%。最大出现频次为每年 1 次，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间约为 1 小时。

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及应对措施如下：

表 4-5 项目非正常排放工况及应对措施一览表

| 污染源 | 污染因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 单次持续时间 /h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 年发生频次 | 采取的措施 |
|-----------|------|---------|------------------------------|-----------|---------------|-------|--------------------------|
| DA001 排气筒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故障 | 1367.6 | 1 | 6.84 | ≤1 次 | 加强日常维护，尽量减少设备故障；建立设备运行维护 |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2 废水

2.1 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产生情况：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用水定额 160L/（人·d），污水排放系数 0.85，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4m³/d，102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氨氮、总磷、SS 等。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软水制备浓水、设备清洗水、蒸汽养护冷凝废水。

软水制备浓水：本项目软水使用量 4m³/d，软水制备出水率约 67%，则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2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设备冲洗水：项目主要冲洗设备，冲洗水产生量约 1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蒸汽养护冷凝废水：本项目蒸汽养护时，部分蒸汽遇冷凝结，产生蒸汽养护冷凝废水，产生量约 2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 产排污环节 | 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 污染物产生量 (t/a) | 治理设施 | 处理效率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3.4m ³ /d, 1020m ³ /a) | pH 值 (无量纲) | 7~8 | / | 生活污水排入预处理池 (20m ³ /d)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 | 是 |
| | | 悬浮物 | 300 | 0.306 | | 30 | |
| | | 化学需氧量 | 400 | 0.408 | | 15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50 | 0.357 | | 9 | |
| | | 氨氮 | 400 | 0.408 | | 3 | |
| | | 总磷 | 4 | 0.004 | | 4 | |
| 软水制备、设备冲洗、蒸汽养护 | 生产废水 (5m ³ /d, 1500m ³ /a) | COD | 200 | 0.3 |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 | / |
| | | SS | 2000 | 3 | | / | |

2.2 治理设施、排放方式、排放口基本信息

(1) 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预处理池（20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邛崃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斜江河。

生产废水均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废水治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运营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 | 废水量 (m ³ /a) | 污染物产生 | | 治理措施 | | 污染物排放 | |
|------|---------|-------------------------|-----------|-----------|------|----------|-----------|-----------|
| | | | 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治理工艺 | 处理效率 (%) | 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 生活污水 | 悬浮物 | 1020 | 300 | 0.306 | 预处理池 | 30 | 210 | 0.214 |
| | 化学需氧量 | | 400 | 0.408 | | 15 | 340 | 0.347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350 | 0.357 | | 9 | 318.5 | 0.325 |
| | 氨氮 | | 400 | 0.408 | | 3 | 388 | 0.396 |
| | 总磷 | | 4 | 0.0041 | | 4 | 3.84 | 0.0039 |

表 4-8 废水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治理设施 | | | | 排放方式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
| | | 名称 | 处理能力 | 治理工艺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 | | |
| 生活污水 |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 预处理池 污水处理设施 | 25m ³ /d | 预处理 | 是 | 间接排放 | 邛崃第三污水处理厂 |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2.3 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邛崃第三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排水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m³/d，预处理池采用钢砼结构，地下封闭式。污水进入预处理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部分 COD 和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②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预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20m³/d。目前，进入预处理池处理设施的污水量约 6.5m³/d，从水量来看尚有处理余量；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可生化性较好，预处理池处理设施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综上，从处理规模和处理工艺两方面考虑，本项目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依托邛崃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邛崃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成新蒲快速通道以南，斜江河东侧约 200m 处，设计采用“预处理+A²/O+D 型滤池+紫外线消毒”，目前邛崃第三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工程，新建臭氧接触高级氧化、磁混凝、滤布滤池等污水处理及相关设施，增设生化池 Bardenpho 工艺。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原羊安工业园区斜江河东岸的工业企业，来龙社区，以及斜江西岸目前的建成企业。邛崃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目前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 1.99 万 m³/d，目前废水富余处理量为 0.5 万 m³/d，出水水质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斜江河。

据调查，邛崃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目前已经铺设完成，园区污水处理厂已经投入运行。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水质简单，污染物含量较少，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邛崃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水、软水制备废水和蒸汽冷凝水，污染物成分简单，主要为 SS，产生量约 5m³/d。本项目生产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含 SS 的生产废水完全可以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水。同时，回收利用生产用水还可减少新水使用量，减少水污染物排放，具有环境正效益。

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可行。

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四川信敏绿色新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建设单位（成都鑫睿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预处理池责任主体，对污水预处理池正常运行负责，因此本项目置监测计划如下：

本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提出以下监测计划：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厂区总排口 |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氟化物、氨氮、总磷、水温、流量 | 1 次/半年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

3 噪声

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设备等强噪声源进行统计、分析，以预测点为原点，选取坐标系，并确定各噪声源的位置，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按相应的预测模式计算出噪声源在预测点处的声压级。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故本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最终与相应标准限值比较进行声环境分析评价。

（1）噪声源强估算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均为固定噪声源，其噪声值约在75~90dB（A）。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噪声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型号 | 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X | Y | Z | | | |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生产厂房 | 螺旋输送机 1 | 点源 | 92.8 | 选择低噪声设备、定期保养、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 | 14 | 36 | 1 | 51.9 | 74.8 | 8:00 至 20:00 | 30 | 38.83 | 1 |
| 2 | 生产厂房 | 螺旋输送机 2 | 点源 | 92.8 | | 29 | 32 | 1 | 51.9 | 74.8 | | 30 | 38.83 | 1 |
| 3 | 生产厂房 | 螺旋输送机 3 | 点源 | 92.8 | | 17 | 30 | 1 | 51.9 | 74.8 | | 30 | 38.83 | 1 |
| 4 | 生产厂房 | 骨料机 | 点源 | 97.8 | | 43 | 32 | 1 | 51.9 | 79.8 | | 30 | 43.83 | 1 |
| 5 | 生产厂房 | 骨料提升机 | 点源 | 97.8 | | 57 | 30 | 1 | 51.9 | 79.8 | | 30 | 43.83 | 1 |
| 6 | 生产厂房 | 螺旋水泥推进器 | 点源 | 97.8 | | 66 | 32 | 1 | 51.9 | 79.8 | | 30 | 43.83 | 1 |
| 7 | 生产厂房 | 螺旋水泥推进器 | 点源 | 97.8 | | 67 | 34 | 1 | 51.9 | 79.8 | | 30 | 43.83 | 1 |
| 8 | 生产厂房 | 带式陶粒输送机 | 点源 | 97.8 | | 49 | 25 | 1 | 51.9 | 79.8 | | 30 | 43.83 | 1 |
| 9 | 生产厂房 | 给气空压机 | 点源 | 102.8 | | 67 | 36 | 1 | 51.9 | 84.8 | | 30 | 48.83 | 1 |
| 10 | 生产厂房 | 斜进式浆料提升机 | 点源 | 92.8 | | 77 | 34 | 1 | 51.9 | 74.8 | | 30 | 38.83 | 1 |
| 11 | 生产厂房 | 斜进式浆料提升机 | 点源 | 92.8 | | 100 | 32 | 1 | 51.9 | 74.8 | | 30 | 38.83 | 1 |
| 12 | 生产厂房 | 暖风机 | 点源 | 87.8 | 设置单独的烘干房 | 172 | 31 | 1 | 51.9 | 69.8 | | 30 | 33.83 | 1 |
| 13 | 生产厂房 | 搅拌机 | 点源 | 102.8 | 选择低噪声设备、定期保养、基础减振 | 47 | 23 | 1 | 51.9 | 84.8 | | 30 | 48.83 | 1 |
| 14 | 生产厂房 | 风机 | 点源 | 97.8 | 采用柔性接口，设置在 2F 室内 | 50 | 26 | 1 | 51.9 | 79.8 | | 30 | 43.83 | 1 |

(2) 噪声影响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本项目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②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计算

若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和声屏障（ A_{bar} ）引起的衰减，不考虑地面效应（ A_{gr} ）和其他多方面（ A_{misc} ）引起的衰减。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_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10^{0.1L_{cqi}} + 10^{0.1L_{cqb}})$$

式中， L_{cqi}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c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⑤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本次评价根据声源性质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将各功能区所在的声源简化成点声源（处于保守考虑，简化后的点声源与厂界的最近距离取所在生产车间与厂界的距离），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1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 序号 |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 噪声现状值 /dB(A) | | 噪声标准 /dB(A) | | 噪声贡献值 /dB(A) | | 超标和达标情况 /dB(A) | | 超标量 /dB(A) |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1 | 厂界 | / | / | 65 | 55 | 62.83 | 0 | 达标 | 达标 | 0 |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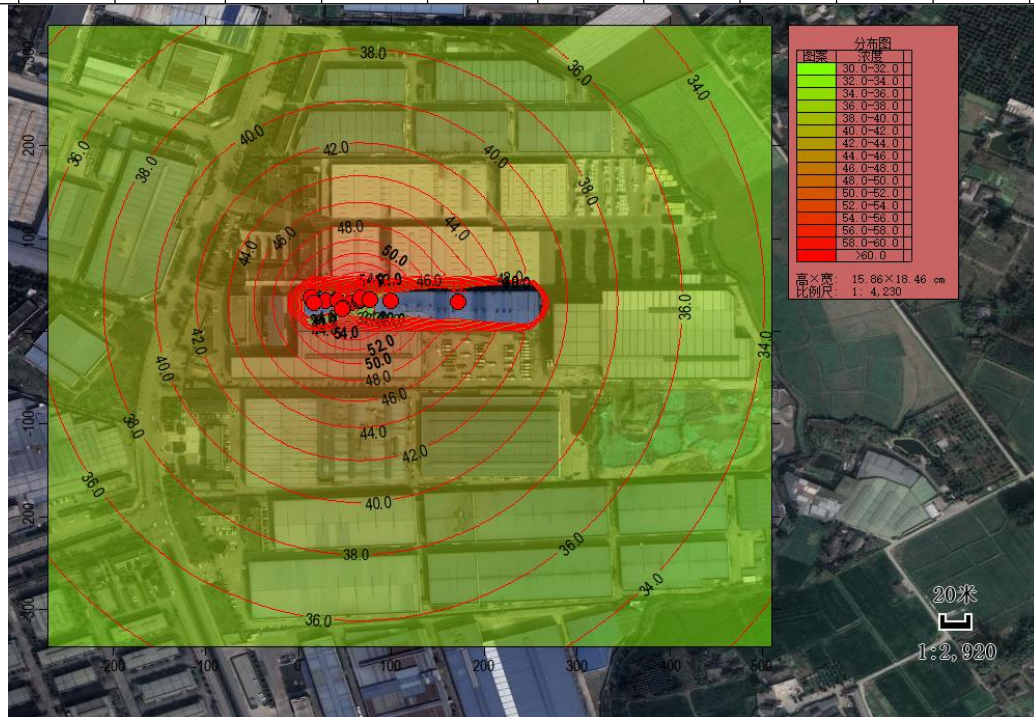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预测区域等声值线图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降噪措施，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基本无影响。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

②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房内合理位置，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③空压机、真空泵安装减振器，配置进排风消声器和低噪声风机

④风机、泵加装减振器，进水管道的可曲挠管道橡胶伸缩接头以减小水锤冲击和水泵振动产生噪声，连接水泵进出口的水管、进出机房隔墙处与运转设备连接的管道均采用减振吊架

⑤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转，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项目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加之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低于 65dB（A），夜间低于 55dB（A）。

本次评价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以下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2 监测要求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厂界 | 厂界噪声（昼间） | 1次/季度 |

4 固体废物

4.1 一般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按 1kg/（人·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5kg/d，7.5t/a，日产日清，由建设单位交环卫部门清运。

（2）预处理池污泥

本项目预处理池会产生预处理池污泥，产生量约 0.1t/a，由四川信敏绿色新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

（3）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品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纤维、聚苯颗粒等原料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4）边角料

本项目根据建设部门提供资料，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浇筑、脱模、运输等原因会产生碎裂的边角料废物，主要为水泥碎屑，产生量约为年产量的 0.01%，产生量约 5.8t/a，

边角料废物回用于生产。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软水制备会产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量 1t/a，由软水设备厂家回收。

(6) 除尘灰

本项目除尘系统运行会产生除尘灰，根据计算，除尘灰产生量 40.55t/a，全部回用于生产。

(7) 沉淀池沉淀物

本项目沉淀池须定期清理沉淀物，此过程会产生沉淀池沉淀物，产生量约 10t/a，全部回用于生产。

4.2 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保养、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1t/a。废物类别与废物代码为：HW08 900-217-08。

要求建设一间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机械设备保养、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2t/a，废物类别与废物代码为：HW08 900-249-08。

报告要求建设一间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发泡剂、改性剂、脱模剂桶

本项目使用发泡剂、改性剂、脱模剂等原材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发泡剂、改性剂、脱模剂桶，废物类别与废物代码为：HW49 900-041-49。

(4) 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5t/a，废物类别与废物代码为：HW49 900-041-49。

表 4-13 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

| 产生环节 | 名称 | 属性 |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物理性状 | 环境危险性 | 年度产生量 (t/a) | 贮存方式 |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利用或处置量 (t/a) |
|------|----|----|------------|------|-------|-------------|------|-----------|--------------|
|------|----|----|------------|------|-------|-------------|------|-----------|--------------|

| | | | | | | | | | |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 固态 (含半 液态、 液态废 物) | / | 7.5 | 日产日清 | 环卫部门清运 | 7.5 |
| 污水处理 | 预处理池污泥 | 一般固废 | / | 固态/液 态 | / | 0.1 | 不贮存 | 环卫部门清运 | 0.1 |
| 拆袋 | 废包装材料 | 一般固废 | / | 固态 | / | 1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 1 |
| 生产过程 | 边角料 | 一般固废 | / | 固态 | / | 4.6 | 日产日清 | 回用于产品 | 4.6 |
| 软水制备 | 废离子交换树脂 | 一般固废 | / | 固态 | / | 1 | 不贮存 | 设备厂家回收 | 1 |
| 除尘 | 除尘灰 | 一般固废 | / | 固态 | / | 40.55 | 日产日清 | 回用于产品 | 40.55 |
| 废水处理 | 沉淀池沉淀物 | 一般固废 | / | 固态 | / | 10 | 日产日清 | 回用于产品 | 10 |
| 机器保养 | 废润滑油 | 危险废物 HW08 | 废矿物油 | 固态 (含液 态废 物) | 毒性、易 燃 性 | 1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1 |
| | 废润滑油桶 | 危险废物 HW08 | 废矿物油 | 固态 (含液 态废 物) | 毒性、易 燃 性 | 0.02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0.02 |
| 生产过程 | 废发泡剂、改性剂、脱模剂桶 | 危险废物 HW49 | 废发泡剂、改性剂、脱模剂 | 固态 (含液 态废 物) | 毒性、感 染 性 | 1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1 |
| | 含油抹布手套 | 危险废物 HW49 | 废矿物油 | 固态 | 毒性、感 染 性 | 0.05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0.05 |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 | 产生工序 | 形态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 |
|----|--------|------|--------|-----|------|----|------|------|------|------|
|----|--------|------|--------|-----|------|----|------|------|------|------|

| | | 类别 | | (t/a) | 及装置 | | | | | 措施 |
|---|---------------|------|------------|-------|------|-----------|--------------|---|--------|--------|
| 1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17-08 | 1 | 机械设备 | 固态(含液态废物) | 废矿物油 | 月 | 毒性、易燃性 | 资质单位处置 |
| 2 | 废润滑油桶 | HW08 | 900-249-08 | 0.02 | 机械设备 | 固态(含液态废物) | 废矿物油 | 月 | 毒性、易燃性 | |
| 3 | 废发泡剂、改性剂、脱模剂桶 | HW49 | 900-041-49 | 1 | 投料 | 固态(含液态废物) | 废发泡剂、改性剂、脱模剂 | 月 | 毒性、感染性 | |
| 4 | 含油抹布手套 | HW49 | 900-041-49 | 0.05 | 机械设备 | 固态 | 废矿物油 | 日 | 毒性、感染性 | |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1 | 危废暂存间 |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 HW08 | 900-217-08 | 车间西北侧 | 10m ² | 桶装 | 2t | 1年 |
| 2 | | 废润滑油桶 | HW08 | 900-249-08 | | | 袋装 | 0.1t | 1年 |
| 3 | | 废发泡剂、改性剂、脱模剂桶 | HW49 | 900-041-49 | | | 袋装 | 1t | 2个月 |
| 4 | | 含油抹布手套 | HW49 | 900-041-49 | | | 桶装 | 1t | 1年 |

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应采取以下措施:

1)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

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 环境应急要求

①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③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转运要求：危险废物转运必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并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③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并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设置车辆标志，不得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载运。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2018）以及《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 618-2004）的有关要求执行。

⑤危险废物装卸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类废物处置措施，落实危险废物储存和转运要求，可防止因处置不当出现的环境二次污染。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下表。

表 4-15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 产生量 (t/a) | 排放量 (t/a) | 收集处理方式 | 排放方式 | 排放去向 |
|-----|-------|-----------------|-----------|-----------|---|------|-----------|
| 废气 | 生产过程 | 颗粒物 | 41.08 | 0.122 | 抽风管+袋式除尘器 加强通风 | 有组织 | 大气环境 |
| | | | | 0.411 | | 无组织 | |
| | 锅炉运行 | SO ₂ | 0.00384 | 0.00384 | 低氮燃烧 | 有组织 | 大气环境 |
| | | NO _x | 0.02909 | 0.02909 | | | |
| 颗粒物 | | 0.0096 | 0.0096 | | |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pH 值 (无量纲) | / | / | 生活污水经 20m ³ /d 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间接排放 | 邛崃第三污水处理厂 |
| | | 悬浮物 | 0.306 | 0.214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0.408 | 0.347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0.357 | 0.325 | | | |
| | | 氨氮 | 0.408 | 0.396 | | | |
| | | 总磷 | 0.0041 | 0.0039 | | |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 / | /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连续排放 | 声环境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 | 7.5 | 0 | 环卫部门清运 | 不排放 | 不排放 |
| | | 预处理池污泥 | 0.1 | 0 | 环卫部门清运 | | |
| | | 废包装材料 | 1 | 0 |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 | |
| | | 边角料 | 4.6 | 0 | 回用于生产 | | |
| | | 废离子交换树脂 | 1 | 0 | 设备厂家回收 | | |
| | | 除尘灰 | 40.55 | 0 | 回用于生产 | | |
| | | 沉淀池沉淀物 | 10 | 0 | 回用于生产 | | |
| | 危险废物 | 废润滑油 | 1 | 0 |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 | | 废润滑油桶 | 0.02 | 0 |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 | | 含油抹布手套 | 0.05 | 0 |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5 地下水、土壤

(1) 防渗分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防渗分区原则, 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划分区域如下:

表 4-16 防渗措施表

| 防渗类型 | 区域 | 现有措施 | 拟采取的防渗措施 |
|-------|------------------|---------|--|
| 简单防渗区 | 除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 混凝土硬化处理 | 不需采取额外措施 |
| 一般防渗区 | 车间内除危废暂存间以外的区域 | 混凝土硬化处理 | 不需采取额外措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 重点防渗区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混凝土硬化处理 | 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610-2016) 要求实施重点防渗, 防渗层至少 6m 厚的黏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或 2 毫米厚高度聚乙烯, 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

(2) 防控措施

① 源头控制措施

- 1) 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的措施, 防止污染物下渗进入土壤环境。
- 2) 项目污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防腐、防渗漏措施, 定期检查管道、构筑物状态, 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

② 过程防控措施

- 1) 厂区严格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 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物泄漏经垂直入渗进入土壤环境。
- 2) 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围堰和导流沟, 并配套备用收容设施, 防止液态危废泄漏流出暂存间。

6 环境风险

6.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附录中附录 B, 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

表 4-17 主要危险物质储存及危险特性

| 序号 | 危险单元 | 危险物质 | 储存量 (t) | 临界量 (t) | 形态 | 储存方式 | q/Q |
|----|-------|------|---------|---------|----|--------|--------|
| 1 | 危废暂存间 | 废润滑油 | 1 | 2500 | 液态 | 密封容器盛装 | 0.0004 |
| 合计 | | | | | | | 0.0004 |

本项目存储的风险物质均未超过临界量，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0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2 环境风险识别

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1) 化学品泄露、火灾

废润滑油一旦发生泄漏或发生火灾时燃烧，其中的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及不完全燃烧产物在不利风向时，会对周围的企业及员工、风险范围内的社会关注点等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当事故发生时，应及时收集或吸附泄漏物质、及时灭火，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同时疏散周边群众，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

有毒有害物质会对接触到的人群的身体健康有直接的影响。有毒有害物质在短期内大量进入人体可引起急性中毒和死亡，同时引起一些后遗症和并发症，并会遗传到后代。

根据同类型企业事故单元所造成的不同程度事故的发生概率的资料调查和类比，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年发生概率为 10^{-6} ，远小于交通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如果仓库的防范措施得当，对事故的预先判断准确及时，并采取正确的方法应对，则风险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本项目共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处理措施故障时较不容易发现，造成布袋除尘器过滤效率降低，从而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②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润滑油若发生泄漏后，污染物随雨污水进入雨污管网外排，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并在危废暂存间设置不少于 10cm 的围堰，避免因液态物质泄漏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极低，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后，发生事故后对附近地表水水体产生的影响较小，其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本项目各建筑单元均能够做到防渗处理，管道全部密闭，定期进行检修，将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的影响减至最小。

本次环评将该项目所在区域分为重点渗区、一般渗区和简单渗区分别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并提出以下地下水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16。

综上所述，建设方采取各种防渗措施能够满足防渗要求。另外，建设方加强日常生产安全、环保管理的基础上，项目生产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管理

①项目建设单位加强运营期员工培训，并张贴警示标识严禁烟火，避免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②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和人民生命及财产造成的危害。

③为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评估。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润滑油等运输采用贮桶密闭运输，禁止超载；

②禁止与其他易燃、易爆物拼车运输；

③对存放废液的危废间贴上明确的防火标识，严禁烟火，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④废润滑油等采用专用储存容器储存，确保密封性应良好，放置时须防破损。为防止储存桶万一发生泄漏而污染附近的土壤及水体，应对危废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且在危废间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10cm；在危废间配置一定数量的空置的泄漏专用容器并设置防渗托盘，在意外发生时用于收集、储存泄漏的液体。当废润滑油少量泄漏，未超出托盘有效容积时，直接将托盘内的液体转移至新的容器内；当废润滑油等液体漫出托盘，采用沙土覆盖吸附，并将沙土连同废润滑油等一同收集至专用容器内。

⑤加强各类化学品如运输、储存、使用环节的环境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⑥危废必须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原则进行处理，必须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杜绝企业自行处理和排放。

⑦加强职工管理，建立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

⑧厂区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⑨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巡查和检修，定期更换布袋滤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标。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或故障，立即停止产污工序的运行，直至故障排除。

⑩本项目依托四川信敏绿色新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蓄水池作为事故应急

池，事故废水经收集沟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

可行性分析：四川信敏绿色新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2个蓄水池（有效容积共600m³）作为本项目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废水。

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水来自于已建消防水池（300m³），产生消防废水300m³，可完全进入事故应急池。故本项目依托四川信敏绿色新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事故应急池可行。

6.4 应急预案

对于重大不可接受的风险（主要是火灾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等），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响应体系，当事故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

作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组织机构应制定应急计算，其基本内容应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应急通讯联络、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撤离措施、应急状态终止、事故后果评价、应急报告等。本项目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应包括内容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环境风险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要求 |
|----|-------------------------|---|
| 1 | 总则 | / |
| 2 | 危险源情况 |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
| 3 | 应急计划区 | 对厂区平面布置进行介绍，对项目生产、使用、贮存和运输化学品的数量、危险性质及可能引起重大事故进行初步分析，详细说明厂区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及分布，确定应急计划区并给出分布图。 |
| 4 |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 主要包括指挥人员的名单、职责、临时替代者，不同事故时的不同指挥地点，常规值班表。 |
| 5 |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 根据工程特征，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
| 6 | 应急救援保障 | 规定并明确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并落实专人管理。 |
| 7 | 报警、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 主要包括事故报警电话号码、通讯、联络方法、较远距离的信号联络，突发停电、雷电暴雨等特殊情况下的报警、通讯、联络。 |
| 8 |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
| 9 |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 包括事故现场、临近区域及控制防火区域，明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制定不同事故时不同救援方案和程序（例如火灾爆炸应急方案和程序、停水、电、气应急措施等），并配有清晰的图示，明确职工自救、互救方法，规定伤员转运途中的医护技术要求，制定医护人员的常规值班表、详细地址和联络途径，确定现场急救点并设置明显标志。 |
| 10 |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 包括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及撤离组织计划，明确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医疗救护程序。详细规定本厂事故情况下紧急集结点及周边居民区的紧急集结点，确定紧急事 |

| | | |
|----|-----------------|--|
| | | 故情况下的安全疏散路线。 |
| 11 |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提出事故现场善后处理和恢复措施及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
| 12 | 人员培训与演习 |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厂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必要时包括附近的居民。 |
| 13 | 公众教育和信息发布 | 对邻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
| 14 | 记录和报告 |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
| 15 | 附件 |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

7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3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环保设施（措施）投资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环保设施（措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 时段 | 内容类型 | | 防治措施 | 投资 | |
|--------|------|---------------------|--|--|----|
| 运营期 | 废气治理 | 投料、预混 | 工艺粉尘 | 抽风管（收集率 99%）+布袋除尘（除尘效率 99.7%）+15m 高 DA001 排气筒 | 10 |
| | | 天然气燃烧 | 天然气燃烧废气 | 低氮燃烧 | 1 |
|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 | | 依托现有 20m ³ /d 预处理池 | / |
| | | 生产废水 | | 设置 2m ³ 循环水池 | 1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 设置垃圾桶，设专人每日进行统一清运，然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1 |
| | | 预处理池污泥 | |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处置 | |
| | | 废包装材料 |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 |
| | | 边角料 | | 回用于生产 | |
| | |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设备厂家回收 | |
| | | 除尘灰 | | 回用于生产 | |
| | | 沉淀池沉淀物 | | 回用于生产 | |
| | | 废油桶及含油废抹布、手套 废机油 |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危废处理台账制度 | 2 |
| | 噪声治理 | 生产噪声 |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设备维护，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空压机设置消声器、隔声墙、消声罩 | 5 |
| | 环境管理 | | |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避免二次污染。 | 1 |
| | | | | 报告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严格做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做好台账记录备查，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必须遵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填写并做好联单报送留档工作，落实危废转运、处理处置责任。 | 2 |
| | 环境监测 | | |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每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 1 |
| 土壤及地下水 | | | 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进行地面水泥硬化，满足简单防渗要求。 | 5 | |

| | | | |
|--|------|--|----|
| | | <p>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区等采用防渗混凝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leq 10^{-7}cm/s$）建设，满足一般防渗要求；</p>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采用“2mmHPDE膜+防渗混凝土”，含油物质存放在防渗托盘内，避免油料泄露，同时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确保防渗系数 $K \leq 10^{-10}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发泡剂、改性剂所在区域地面及墙裙采用“2mmHPDE膜+防渗混凝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防渗技术要求 $K \leq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p> | |
| | 环境风险 | <p>对存放废液的危废间贴上明确的防火标识，严禁烟火，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废润滑油等采用专用储存容器储存，确保密封性应良好，放置时须防破损。为防止储存桶万一发生泄漏而污染附近的土壤及水体，应对危废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且在危废间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10cm；在危废间配置一定数量的空置的泄漏专用容器并设置防渗托盘，在意外发生时用于收集、储存泄漏的液体；厂区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巡查和检修，定期更换布袋滤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标。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或故障，立即停止产污工序的运行，直至故障排除；利用四川信敏绿色新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蓄水池作为应急事故池。</p> | 2 |
| | | 合计 | 3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DA001 | 颗粒物 | 抽风管+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
| | DA002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 |
| 地表水环境 | / | / | / | / |
| 声环境 | 设备噪声 | 等效 A 声级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定期维修、优化布局、房屋、厂界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p>一般固体废物：(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2)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理；(3)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站；(4)废边角料：回用于产品；(5)废离子交换树脂：设备厂家回收；(6)除尘灰：回用于生产；(7)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p> <p>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HW08 900-217-08)、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HW08 900-249-08)、含油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以上危险废物均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分区防渗措施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①润滑油等运输采用贮桶密闭运输，禁止超载；</p> <p>②禁止与其他易燃、易爆物拼车运输；</p> <p>③对存放废液的危废间贴上明确的防火标识，严禁烟火，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p> <p>④废润滑油等采用专用储存容器储存，确保密封性应良好，放置时须防破损。为防止储存桶万一发生泄漏而污染附近的土壤及水体，应对危废间、</p> | | | |

| | |
|----------|--|
| | <p>化学品存储区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且在危废间设置围堰+不锈钢托盘，围堰及不锈钢托盘高度均为 10cm；在危废间和化学品存储区配置一定数量的空置的泄漏专用容器并在意外发生时用于收集、储存泄漏的液体。</p> <p>⑤加强各类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环节的环境管理，避免跑冒滴漏。</p> <p>⑥危废必须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原则进行处理，必须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杜绝企业自行处理和排放。</p> <p>⑦加强职工管理，建立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p>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p>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p> <p>1.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p> <p>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p> <p>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p> <p>1.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1) 废水排放口</p> <p>本项目依托现有预处理池，不新设置废水排放口。</p> <p>(2) 废气排放口</p> <p>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平台、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p> <p>(3) 固定噪声源</p> <p>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4) 固废</p> <p>对于各类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p> <p>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p> <p>②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p> |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边界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口设置明显标志。

(5) 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环保部统一定点制作，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市环境监管部门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 序号 | 提示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 名称 | 功能 |
|----|---|---|---------|----------------|
| 1 |  |  | 废气排放口 |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
| 2 |  |  | 噪声排放源 |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
| 3 |  |  | 一般固体废物 |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 4 | / |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1.3 排污口管理

管理原则：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具体管理原则如下：

①排放口规范化

- a. 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b. 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源列为管理的重点。
- c. 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 d. 废气排气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 e. 工程固废堆存时，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有防扬散、防流失、对有毒有害固废采取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②排放源建档

- a. 本项目应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 b. 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2 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第三章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第五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第十一条、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第十三条、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项目竣工后，环评要求：

①项目竣工后，在3个月内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调试的，验收可适当延期，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②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③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在工程完成后，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竣工验收一览表如下示：

表5-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 污染防治项目 | 环保设施 | 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废气 | 工艺粉尘 | 抽风管（收集率 99%）+布袋除尘（除尘效率 99.7%）+15m 高 DA001 排气筒 |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 |
| | | 锅炉废气 |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2） |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 | |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2）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理；（3）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站；（4）废边角料：回用于产品；（5）废离子交换树脂：设备厂家回收；（6）除尘灰：回用于生产；（7）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 | | 是否落实各类固废处置措施 |
| | | 危险固废 |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10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地下水 |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车间内除危废暂存间的其他区域；其他为简单防渗区，绿化为非防渗区 | | | 分区防渗 |
| 环境风险 |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对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10cm；在危废暂存间配置一定数量的空置的泄漏专用容器并设置防渗托盘，厂区配置劳保用品、应急处置设备、物品等环境风险物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 | | | 是否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 |

六、结论

“成都鑫睿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控。工程实施后不改变当地环境质量功能。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后，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分类\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 | SO2 | | | | 0.00384 | | 0.00384 | |
| | NOx | | | | 0.02909 | | 0.02909 | |
| | 颗粒物 | | | | 0.543 | | 0.543 | |
|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 | | 0.51 | | 0.347 | |
| | 氨氮 | | | | 0.0459 | | 0.396 | |
| | 总磷 | | | | 0.00816 | | 0.0039 | |
| 一般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 | | 7.5 | | 7.5 | |
| | 预处理池污泥 | | | | 0.1 | | 0.1 | |
| | 废包装材料 | | | | 1 | | 1 | |
| | 废边角料 | | | | 4.6 | | 4.6 | |
| |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 1 | | 1 | |
| | 除尘灰 | | | | 40.55 | | 40.55 | |
| | 沉淀池沉淀物 | | | | 10 | | 10 | |
| 危险废物 | 废润滑油 | | | | 1 | | 1 | |
| | 废润滑油桶 | | | | 0.02 | | 0.02 | |

| | | | | | | | | |
|--|--------|--|--|--|------|--|------|--|
| | 含油抹布手套 | | | | 0.05 | | 0.05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